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國際籃球聯會 審定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中文譯本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出版

監督：李群華會長 陳瑞添主席

顧問：鮑馬壯 劉靳麗娟 楊開將 劉樹春 黃永儀

鄭永恒 溫 良 梁桂榮 朱春生

編譯委員會：麥伯明 葉福華 張國舜 陳美鳳

方建龍 袁駿業 劉卓輝 蔡明熔

會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852) 2504-8181

傳真：(852) 2504-2112

網址：<http://www.basketball.org.hk>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

2013 年 11 月 第二版



李群華太平紳士

會長

香港籃球總會

弘揚籃運
服務社會

2013年1月



陳瑞添

主席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自一九九四年設立裁判委員會，即致力於培訓裁判員，並在會長李群華太平紳士監督下，一再翻譯及出版「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由於譯文流暢，故屢獲好評，深受有志裁判工作者、教練員及推廣籃運人士歡迎。

近年籃球規則修改頻繁，但幸獲籃壇熱心人士鼎力支持，使編譯及修訂工作得以持續進行。而「國際籃球規則 2012」已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編譯及修訂工作，並付諸上網，實在是裁判委員會全體成員辛勤工作的成果，本人謹在此致以衷心感謝。

本會深盼通過規則出版及上網，供廣大愛好籃運人士分享，有助本港籃球運動推廣工作繼續向前邁進。

2013 年 1 月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國際籃球聯會中央局

里約熱內盧,巴西, 2012 年 4 月 29 日通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整本“籃球規則”中提到的球員、教練員及職員等均使用男性稱謂，實同樣適用於女性。必須理解這樣寫法僅為了行文方便。



FIBA

We Are Basketball

第一章 比賽

第1條	定義	4
-----	----------	---

第二章 場地及設備

第2條	場地	5
-----	----------	---

第3條	設備	9
-----	----------	---

第三章 球隊

第4條	球隊	11
-----	----------	----

第5條	球員：受傷.....	13
-----	------------	----

第6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13
-----	---------------	----

第7條	教練：職責及權力	13
-----	----------------	----

第四章 比賽通則

第8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15
-----	-------------------	----

第9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15
-----	-------------------	----

第10條	球的狀態	16
------	------------	----

第11條	球員及裁判員位置	17
------	----------------	----

第12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7
------	----------------	----

第13條	球的打法	19
------	------------	----

第14條	控制球.....	19
------	----------	----

第15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19
------	--------------	----

第16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20
------	-----------------	----

第17條	發界外球	20
------	------------	----

第18條	暫停	22
------	----------	----

第19條	替補	23
------	----------	----

第20條	因喪失比賽資格(FORFEIT, 編者註), 判作失敗.....	25
------	----------------------------------	----

第21條	因違反比賽規定(DEFAULT, 編者註), 判作失敗	25
------	-----------------------------------	----



第五章 違例

第22條	違例	26
第23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6
第24條	運球	26
第25條	走步	27
第26條	三秒鐘	28
第27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8
第28條	八秒鐘	29
第29條	二十四秒鐘	29
第30條	球回後場	30
第31條	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	31

第六章 犯規

第32條	犯規	33
第33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
第34條	侵人犯規	38
第35條	雙方犯規	38
第36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9
第37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
第38條	技術犯規	40
第39條	打架	42

第七章 一般規定

第40條	球員五次犯規	43
第41條	球隊犯規：罰則	43
第42條	特殊情況	43
第43條	罰球	44
第44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46



— 目錄 —

第八章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職責及權力

第45條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48
第46條	第一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48
第47條	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49
第48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9
第49條	計時員：職責	50
第50條	二十四秒鐘操作員：職責	51
A	裁判員手號.....	53
B	記錄表.....	59
C	抗議程序	67
D	球隊名次	68
E	電視暫停	72

— 圖表目錄 —

圖1	比賽球場尺寸圖	6
圖2	限制區域	8
圖3	兩分／三分投籃區域	8
圖4	記錄台及替補席區座椅	9
圖5	圓柱體原則	33
圖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45
圖7	裁判員手號	53
圖8	記錄表	59
圖9	記錄表頂部	60
圖10	記錄表球隊	61
圖11	累積得分欄	65
圖12	總結	66
圖13	記錄表底部	66



第 1 條 定義

1.1 籃球比賽

籃球比賽是兩支球隊各有五名球員出場，目的是將球投入對方球籃，並阻止對方得分。

籃球比賽是由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一名監督委員（若在場）去管理。

1.2 球籃：本方／對方

球隊進攻的球籃是對方球籃，而該隊防守的球籃是本方球籃。

1.3 比賽勝方

比賽時間結束，得分較多的隊是勝方。

第 2 條 場地

2.1 比賽球場

比賽球場應是平坦堅實場內無障礙物的平面（圖 1），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由界線內沿丈量。

2.2 後場

球隊的後場包括本籃下方的端線及兩條邊線與靠近本方球籃的中線內沿所劃定的比賽場區，並包括本方球籃及籃板前沿部份。

2.3 前場

球隊的前場包括對方球籃下方的端線及兩條邊線與靠近對方球籃的中線內沿所劃定的比賽場區，並包括對方球籃及籃板前沿部份。

2.4 界線

所有界線均劃成白色，寬 5 公分，且清晰易見。

2.4.1 四周界線

比賽球場是由兩條端線及兩條邊線所劃定的比賽場區，這些線不屬於比賽球場。

任何障礙物包括坐在球隊席區後面的人員，應距球場至少兩公尺。

2.4.2 中線、中圈及半圓罰球區

中線是兩條邊線中點的連結線，並延伸出兩條邊線外 15 公分，且與兩條端線平行，中線屬於後場區。

中圈劃在球場中央，半徑 1.80 公尺，從圓周的外沿丈量。中圈可塗上顏色，但必須與限制區域的顏色相同。

以罰球線中點為圓心 1.80 公尺為半徑劃一半圓罰球區，從圓周的外沿丈量（圖 2）。

2.4.3 罰球線、限制區域及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

罰球線應與端線平行，長 3.60 公尺，其中點應在兩條端線中點的假想連結線上，它的外沿距端線內沿 5.80 公尺。

限制區域應是長方形，包括兩條連結罰球線延伸線與端線的直線及部份端線所劃定的場區，該兩條直線與端線交點各距端線中點 2.45 公尺。除端線外，這些線均屬於限制區域，限制區域必須塗上顏色。

在罰球時供球員沿限制區域兩側爭搶籃板球時進佔的位置劃法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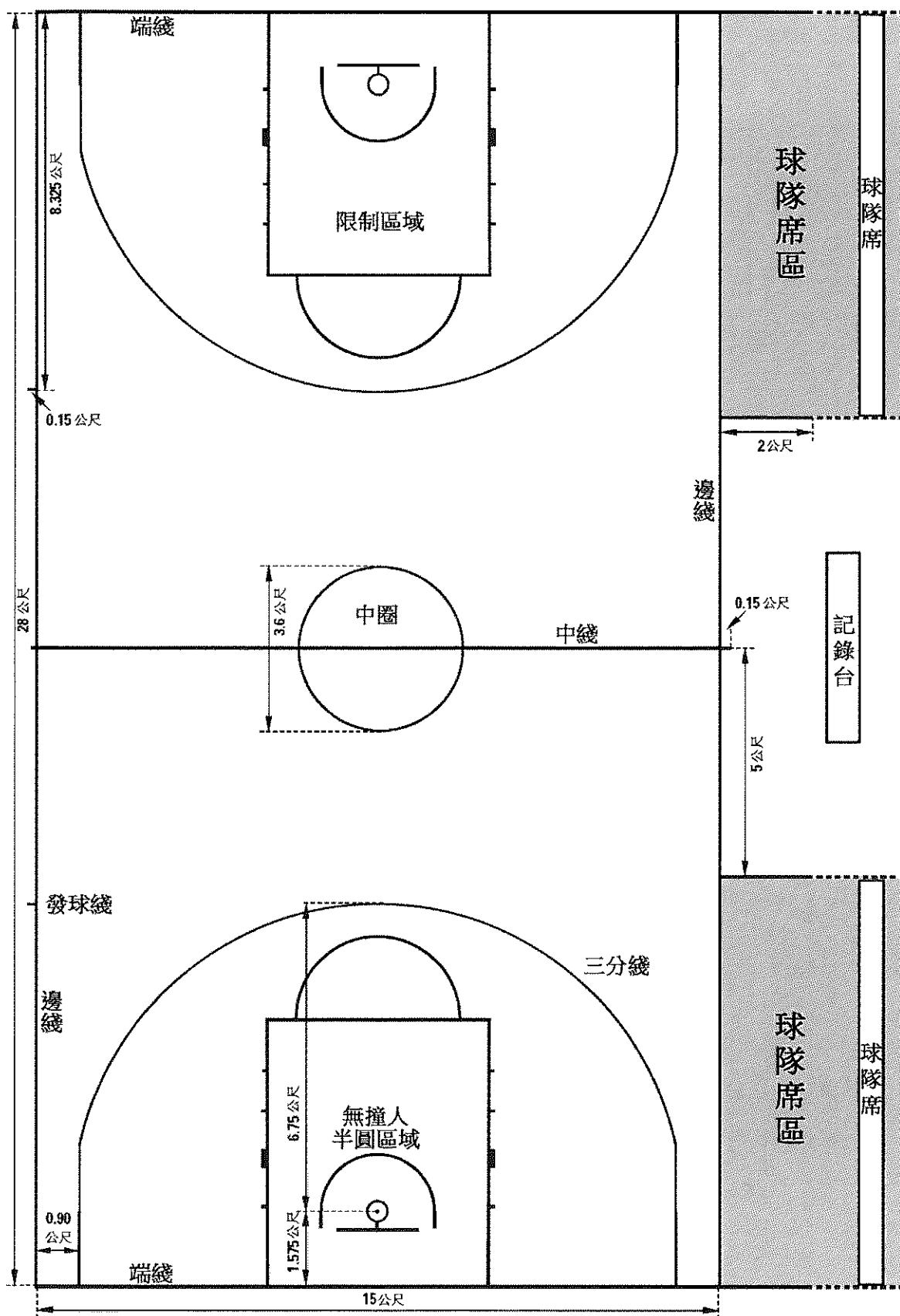


圖 1 比賽球場尺寸圖

2.4.4 三分投籃區域

球隊的三分投籃區域（如圖 1 及 3）是指除該隊的對方球籃附近的區域外在下述界線所劃定的整個場區，包括：

- 垂直於端線而向場內延伸之兩條平行線，線的外沿距邊線內沿 0.90 公尺。
- 以對方球籃中心鉛垂點為圓心，此圓心距端線中點內沿 1.575 公尺、6.75 公尺為半徑劃一圓弧，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外沿，並與上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

三分線不屬於三分投籃區域。

2.4.5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應設在球場外由兩條標示線所劃定的範圍，如圖 1。

球隊席區應設置 14 張座椅，僅供球隊席區人員包括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使用，其他人員應距球隊席區後面至少兩公尺。

2.4.6 發球線

在記錄台對面邊線上劃兩條標誌線，各長 0.15 公尺，此兩線垂直於邊線，其外沿距最近的端線內沿 8.325 公尺。

2.4.7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球場上劃出無撞人半圓區域，範圍如下：

- 以籃圈中心鉛垂點為圓心、1.25 公尺為半徑劃一半圓，並與下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此半圓應計算至線的內沿。
- 此兩條平行線長 0.375 公尺垂直於端線，並距端線內沿 1.20 公尺。

無撞人半圓區域是由籃板前沿垂直於地面的假想線連接上述兩條平行線所劃定的場區。

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線不屬於半圓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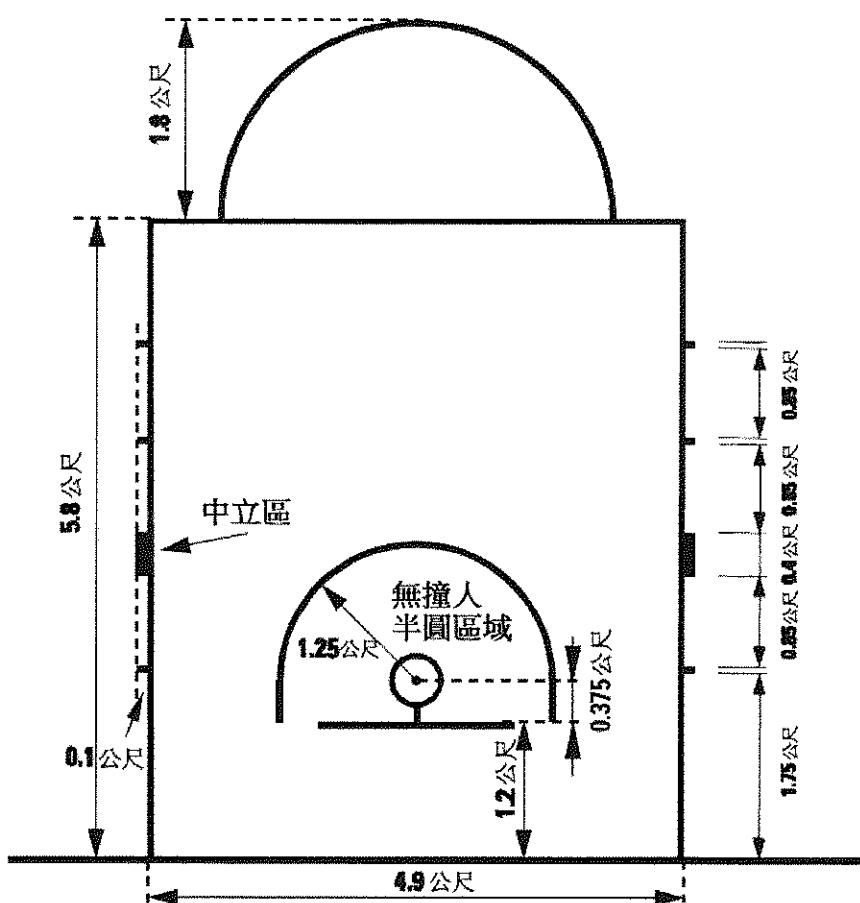


圖 2 限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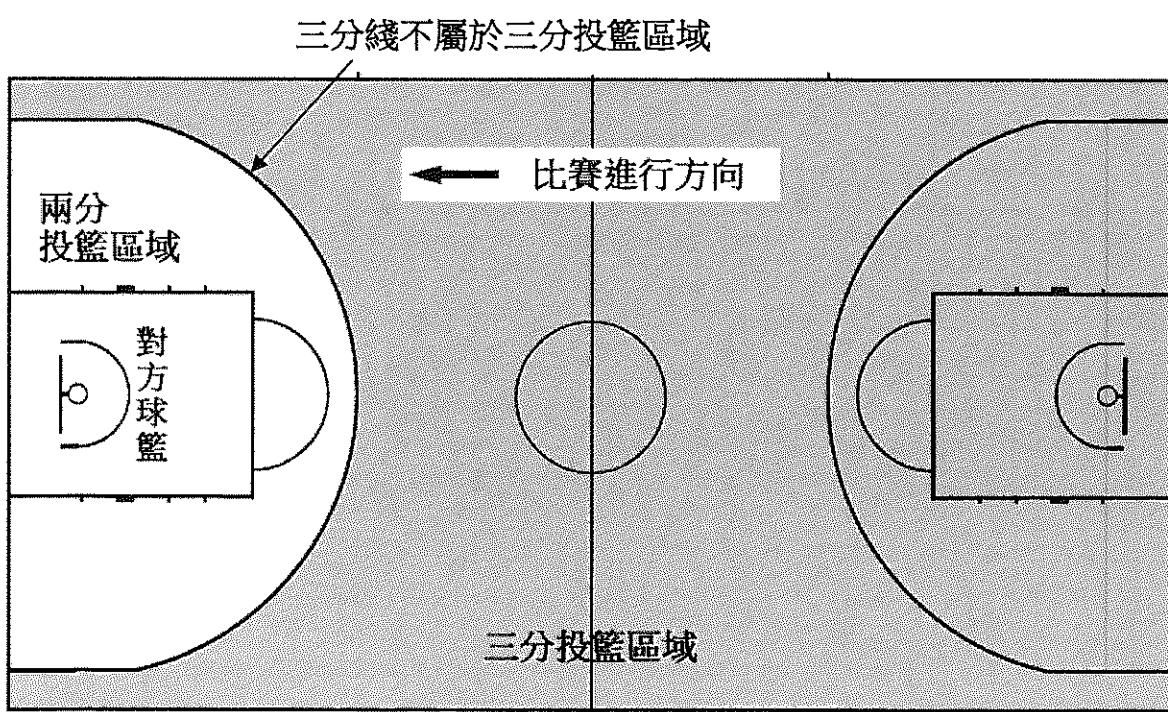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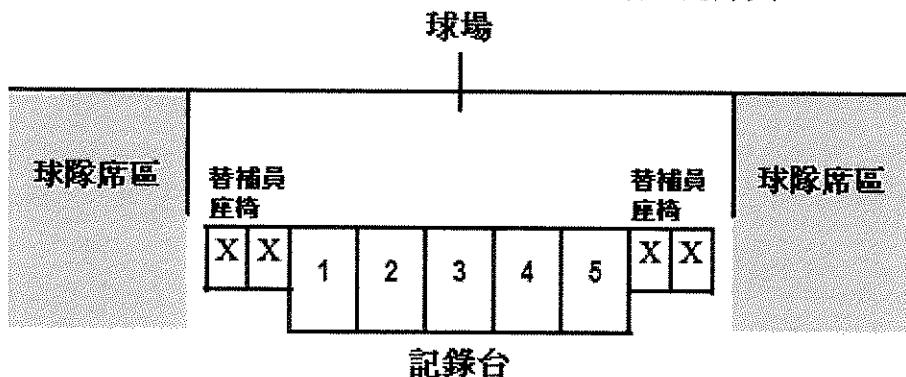


圖 3 兩分／三分投籃區域

2.5

記錄台及替補席座椅的位置

- | | |
|--------------|---------------|
| 1 = 二十四秒鐘操作員 | 3 = 監督委員（若在場） |
| 2 = 計時員 | 4 = 記錄員 |
| | 5 = 助理記錄員 |



記錄台及座椅必須放在同一平台上，廣播員及／或統計員（若在場）可坐於記錄台側邊及／或後邊。

圖 4 記錄台及替補席座椅

第 3 條 設備

應設置下列設備：

- 籃板組件包括
 - 籃板，
 - 卸壓籃圈及籃網組成的球籃。
- 有保護墊的籃板支架。
- 籃球。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二十四秒鐘裝置。
- 供暫停計時用的秒錶或適合的（可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兩個獨立的且能發出極大的不同聲響的訊號裝置。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牌。
- 球隊犯規標誌。
- 輪換發球權“箭咀”。
- 球場地板。



- 比賽球場。
- 足夠的燈光。

更詳盡的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籃球設備附錄”。

第 4 條 球隊

4.1 定義

- 4.1.1 一名隊員合乎主辦單位規定包括年齡限制，則他具有比賽資格。
- 4.1.2 一名隊員在比賽開始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並且他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或五次犯規，則他是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
- 4.1.3 比賽時間內，隊員包括：
- 當他在球場上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球員。
 - 當他不在球場上但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替補員。
 - 當他五次犯規不再具有比賽資格時，則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
- 4.1.4 在比賽休息時間內，所有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均被視為球員。

4.2 規則

4.2.1 每一球隊包括：

- 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不超過十二人，包括一名隊長在內。
- 一名教練員，若球隊需要可設一名助理教練員。
- 負有特定職務並准許坐在球隊席的球隊隨員不超過五人，例如領隊、醫生、物理治療師、統計員及翻譯員等。

4.2.2 比賽時間內，每隊有五名球員在場上比賽，並可以被替補。

4.2.3 一名替補員成為球員及一名球員成為替補員，即：

- 替補員經裁判員招呼進入球場時。
- 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替補員向記錄台請求替補時。

4.3 服裝

4.3.1 雙員服裝包括：

- 前後主色相同的球衣。
比賽時，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可以穿著“一體球衣”。
- 前後主色相同的短褲，但可以與球衣顏色不同。
- 全隊球員須穿著同一主色的襪子。

4.3.2 每一隊員的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主色成對比色的平面實體號碼。

號碼應清晰易見，並且：

- 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公分。

- 前面的號碼至少高 10 公分。
- 球隊應使用 4-15 號的號碼，各國籃球協會主辦的比賽，可以採用最多兩位數字的任何號碼。
- 同隊球員不得穿著相同的號碼。
- 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 5 公分。

4.3.3 球隊必須準備至少兩套球衣。

- 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秩序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4.4 其他裝備

4.4.1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必須符合比賽規定，若認為該裝備可以增加身高、跳起的高度或取得不合法利益時，均不准許使用。

4.4.2 球員不得佩帶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物品）。

- 不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保護手指、手、腕、肘及前臂且表面包扎了（柔軟）護墊由皮革、塑膠、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料製成的護具。
 - 能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頭飾、髮飾及珠寶飾物。
- 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保護肩、上臂、大腿及小腿且有足夠護墊覆蓋的護具。
 - 穿著彈性手臂護套必須與球衣主色相同。
 - 穿著彈性腿部護套必須與球褲主色相同，若穿在大腿上須高於膝蓋，若穿在小腿上須低於膝蓋。
 - 覆蓋護墊的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料製成的護具。
 - 透明的牙套。
 -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由單一顏色布料、軟性塑膠或橡膠製成的不會造成擦傷的最寬 5 公分的頭帶。
 - 手臂、肩膀或腿部等的貼布應透明無色。

4.4.3 在比賽中包括（但非僅限於）球員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不得顯示任何商業、宣傳、或慈善的標語、標誌、商標、或其他的顯示方式。

- 4.4.4 規則上未明確規定的其他裝備，必須經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准許才得使用。

第 5 條 球員：受傷

- 5.1 若球員受傷，裁判員可停止比賽。
- 5.2 若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裁判員不應響哨，直至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球成死球時，才可響哨停止比賽。若為了保護受傷球員，裁判員可立即停止比賽。
- 5.3 若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繼續比賽或接受了治療，則他必須被替補離場，除非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五人。
- 5.4 若經裁判員准許球隊席區人員可以進入球場護理被替補前的受傷球員。
- 5.5 若醫生認為受傷球員急須接受護理時，可以不經裁判員准許立即進入球場。
- 5.6 比賽進行中，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應立即被替補離場，直至該球員已經停止流血並且傷口被完全包扎後才可以再上場比賽。
記錄員發出替補訊號之前有任一隊請求暫停，該受傷球員或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在暫停期間復原，則該受傷球員可以繼續參加比賽。
- 5.7 比賽開始時，教練員指定最先上場的球員若受傷，他可以被替補離場，此情況下，對隊若需要亦可替補相同數目的球員。

第 6 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 6.1 隊長 (CAP) 是教練員指定的場上代表，他僅能在球成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有禮貌地向裁判員諮詢聯繫以獲取訊息。
-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隊長應在比賽結束時立即通知裁判員，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第 7 條 教練員：職責及權力

- 7.1 預定比賽開始前二十分鐘，每一教練員或他的代表應向記錄員提交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並登記隊長、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的所有隊員，即使在比賽開始後到場，亦具有比賽資格。
- 7.2 每隊教練員應於預定比賽前十分鐘，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該隊教練員及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無誤，同時提出該隊最先上場的五名球員，“A”隊教練應首先提出上述資料。
- 7.3 僅准許球隊席區人員坐在球隊席及留在球隊席區。

- 7.4 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僅能在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到記錄台獲取所需統計資料。
- 7.5 僅准許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任一人在比賽中站立，並在球隊席區內以語言指導球員。助理教練員不得向裁判員諮詢事項。
- 7.6 若有助理教練員，他的名字必須在比賽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不須簽名），若教練員因故不能執行職責，他可行使教練員的職責及權力。
- 7.7 當隊長離開球場時，教練員應將接任隊長的球員號碼通知裁判員。
- 7.8 若該隊無教練員或教練員因故無法執行其職責而又沒有在記錄表上登記助理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亦無法執行其職責）時，隊長可以執行教練員的職責。若隊長必須離開球場時，他亦可以執行教練員的職責。隊長若因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必須離開球場或因受傷而無法執行教練員職責時，接任隊長的球員可負起教練員的職責。
- 7.9 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下，教練員可以指定該隊球員執行罰球。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 8.1 每場比賽包括四節，每節十分鐘。
- 8.2 預定比賽開始前有二十分鐘休息時間。
- 8.3 上半時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下半時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及每一加時之前有兩分鐘休息時間。
- 8.4 半場休息時間十五分鐘。
- 8.5 休息時間開始：
- 預定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
 - 每節結束訊號響。
- 8.6 休息時間結束：
- 第一節開始跳球，球離開裁判員的手。
 - 其他各節開始發界外球，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8.7 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得分相等，應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8.8 比賽時間結束前瞬間、比賽結束訊號響的同時或稍前瞬間發生犯規而須要執行罰球時，應在比賽時間結束後執行。
- 8.9 若由於此罰球而引致一次加時，則在比賽時間結束後的所有犯規視為在比賽休息時間內發生，若有罰球應在加時開始前執行。

第 9 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 9.1 跳球時，球離開裁判員的手，第一節開始。
- 9.2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其他各節開始。
- 9.3 若球隊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五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 9.4 所有比賽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該隊球隊席及本籃應在面向球場之記錄台的左邊。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及／或球籃。
- 9.5 第一節及第三節之前，球隊有權在對方球籃之半場作熱身運動。
- 9.6 下半時兩隊應互換球籃。
- 9.7 所有加時，球隊應繼續朝向第四節相同的球籃進攻。
- 9.8 比賽結束訊號響時，每節或每一加時或每場比賽結束。若籃板邊緣裝有比賽時間結束的燈號，該燈號顯示應先於比賽計時鐘發出的訊號。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球可能成為活球或死球。

10.2 球成活球，即：

- 跳球時，球離開裁判員的手。
- 罰球時，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10.3 球成死球，即：

- 任何中籃或罰球中籃得分。
- 活球時，裁判員響哨。
- 罚球時，球明顯不會中籃而隨後有：
 - 其他罰球。
 - 另一個罰則（罰球及／或控球權）。
- 每一節比賽結束計時鐘訊號響。
- 球隊正控制球而二十四秒訊號響。
- 投籃之後球在空中，發生下列情況而球被任一隊的球員觸及：
 - 裁判員響哨。
 - 每一節結束訊號響。
 - 24 秒訊號響。

10.4 球不成為死球，得分有效，當：

- 投籃時球在空中，
 - 裁判員響哨，
 - 每一節結束訊號響，
 - 24 秒訊號響。
- 罰球時球在空中，裁判員宣判違例但不是主罰球員違例。
- 進攻球員正在做投籃動作而球控制在手中但未離手，此時防守球員向他犯規，而他仍能繼續完成投籃動作，並且此動作確實於犯規發生前已經開始。

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且得分無效：

- 裁判員響哨之後，該球員做了一個新的投籃動作而球中籃。
- 投籃球員在連續動作期間，每節結束訊號響或 24 秒訊號響。

第 11 條 球員及裁判員位置

- 11.1 球員的位置是依據他正接觸的地面而確定。
當球員跳起在空中，則依據他起跳時接觸的地面而確定，這包括四周界線、中線、三分線、罰球線及限制區域與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線及其所劃定的場區。
- 11.2 裁判員位置的判定與球員位置判定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員時就如同觸及裁判員所站立的地面。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 12.1 **跳球定義**
12.1.1 第一節開始，裁判員於中圈在兩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拋起，稱為“跳球”。
12.1.2 當一名或以上不同隊的球員各以單手或雙手緊握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則不能獲得球時，即宣判“爭球”。
- 12.2 **跳球程序**
12.2.1 跳球時，跳球員雙足應站在中圈靠近他的本籃之半圓內，其中一足靠近中線。
12.2.2 若一名球員想進佔兩名對手之間的位置，則其對手不得沿圓圈外並列佔據位置。
12.2.3 裁判員在兩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該兩名球員能跳起的高度。
12.2.4 球到達最高點之後，必須被一名或兩名跳球員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12.2.5 球被合法拍撥前，任何一名跳球員不得離開原來位置。
12.2.6 球觸及任一名非跳球員或地面前，任一名跳球員不得接球或拍撥球超過兩次。
12.2.7 球未經至少一名跳球員拍撥，應重新跳球。
12.2.8 拍撥球前，非跳球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觸及圓圈或超越圓圈上方（圓柱體）。

違反規則第 12.2.1 條、第 12.2.4 條、第 12.2.5 條、第 12.2.6 條及第 12.2.8 條規定，均屬違例。

12.3 跳球情況

發生“跳球情況”，當：

- 宣判“爭球”。
- 球出界，裁判員未能確定哪一隊球員使球出界或意見不同。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投中而雙方球員違例。
- 活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罰球之間除外）。
- 球成死球而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
- 兩隊罰則相等抵消之後無其他罰則執行，並且在第一次犯規或違例發生之前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
- 除了第一節之外，其他各節開始。

12.4 輪換發球權定義

12.4.1 輪換發球權規則是以發界外球使球成活球的一種方法。

12.4.2 輪換發球權之界外球：

- 當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輪換發球權開始。
- 輪換發球權結束，當：
 - 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
 - 發界外球的隊違例。
 - 發界外球，活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2.5 輪換發球權程序

12.5.1 所有“跳球情況”發生後，球隊交替獲得輪換發球權，應在發生“跳球情況”最近地點發界外球。

12.5.2 第一節開始跳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控球權的隊，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獲得第一個輪換發球權。

12.5.3 任一節結束，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在下一節開始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還須執行附帶之罰球或界外球權罰則。

12.5.4 依據輪換發球權“箭咀”指示判給球隊發界外球。當輪換發球權程序結束，“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

12.5.5 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發球時違例，該隊即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向違例隊的對隊進攻方向，在下一次發生“跳球情況”時，該隊獲得輪換發球權，比賽如同發生一般違例後（非輪換發球權發球違例）由違例隊的對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2.5.6 任一隊犯規時：

- 除了第一節之外的每一節開始之前，或
- 在輪換發球權發界外球期間，

不會引致發界外球的隊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第 13 條 球的打法

13.1 定義

比賽中只准用手來打球，並可以向任何方向傳、拋、拍撥、滾或運球，但須符合有關規則之規定。

13.2 規則

球員不得持球走、故意踢球、以腿的任何部位擋球或以拳擊球。

但腿部無意觸及球或被球觸及，不視為違例。

違反規則第 13.2 條規定，即屬違例。

第 14 條 控制球

14.1 定義

14.1.1 當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著一個活球，包括持球、運球或可以處理球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1.2 球隊繼續控制球，即：

- 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著一個活球。
- 球在隊友之間傳遞著。

14.1.3 球隊控制球結束，即：

- 對手獲得控球權。
- 球成死球。
- 投籃或罰球，球離開球員的手。

第 15 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15.1 定義

15.1.1 **投籃**或**罰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持球經過空中投向對方的球籃。

拍撥球是指球員以單手或雙手將球拍撥向對方球籃。

扣籃是指球員以單手或雙手強力將球灌入對方球籃。

拍撥球或**扣籃**亦應視同**投籃**。

15.1.2 **投籃動作**：

-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朝向對方球籃正常地以連續動作試圖投籃、拍撥球或扣籃使球離手時，即是投籃動作開始。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或跳起投籃的球員雙足落回地面時，則投籃動作結束。

投籃球員的手可能被對手阻撓以致無法出手，但仍視為正在投籃，在此情況下，球不一定要離開投籃球員的手。

球員所踏出的合法步數與球員的投籃動作，兩者並無關係。

15.1.3 投籃連續動作：

- 當球在球員單手或雙手上剛開始（通常向上）作投籃動作時，則連續動作開始。
- 包括試圖投籃球員的手臂及／或身體動作。
- 當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或作一個新的投籃動作時，則連續動作結束。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16.1 定義

16.1.1 當一個活球從上方進入球籃並停留在球籃內、或穿過球籃，稱為中籃。

16.1.2 當球體部份在籃圈內水平面以下時，應視為球在球籃內。

16.2 規則

16.2.1 中籃是指球員向對方球籃進攻並投球進入球籃：

- 罰球中籃得一分。
- 兩分投籃區中籃得兩分。
- 三分投籃區中籃得三分。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進入球籃之前被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合法觸及時，若中籃，計得兩分。

16.2.2 若一名球員意外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判給對隊得兩分。

16.2.3 若一名球員故意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屬違例，中籃無效。

16.2.4 若一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下方穿過球籃，這是違例。

16.2.5 發界外球、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情況中，若當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003 (0.3 秒) 或以上，才可能讓球員取得控球權後作投籃，若比賽計時鐘顯示 0.002 (0.2 秒) 或 0.001 (0.1 秒) 時，則只能以拍撥球或直接扣籃才是有效的投籃方法。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定義

17.1.1 發界外球是指場外球員將球傳入場內。

17.2 程序

- 17.2.1 裁判員須將球遞交給或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亦可以將球拋給或彈地傳給發球員，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裁判員與發球員的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 發球員應在裁判員指定的正確位置上。
- 17.2.2 發球員應在最近違規發生地點或裁判員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 17.2.3 只能在下列情況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線發界外球：
- 除第一節開始外，其他各節開始，
 - 「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罰球之後，
發球員雙足跨中綫延長線，可以將球傳給場內任何地點的隊友。
- 17.2.4 第四節或任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少於 2:00 分鐘時，在後場擁有界外球權的隊請求暫停後，應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
- 17.2.5 控制活球或擁有界外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時，隨後應在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 17.2.6 任何時間，無論是中籃無效或罰球中籃無效，應在罰球綫延長線發界外球。
- 17.2.7 中籃、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之後：
- 非得分隊任一名球員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本條文亦適用於中籃、罰球中籃及因任何情況而停止比賽後裁判員將球遞交給或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之界外球。
 - 發球員可以橫向及／或向後移動，球亦可在端綫外隊友之間互相傳遞，但當界外第一名球員可以處理球時，即開始計算五秒。

17.3 規則

- 17.3.1 球員發界外球時不得：
- 超過五秒球才離手，
 - 球在手中時踏入球場內，
 - 球離手後球觸及場外地面，
 - 球觸及場上其他球員前再次觸及球，
 - 直接使球進入球籃。

- 除了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外，在界線外裁判員指定的地點發界外球球離手前向橫單向或雙向移動超過一公尺，若場地許可的話，可垂直界線向後移動則不受限制。

17.3.2 發界外球期間其他球員不得：

- 在球體越過界線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線，
- 若場外障礙物離界線不足兩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一公尺，違反規則第 17.3 條時，即屬違例。

17.4 罰則

由對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

第 18 條 暫停**18.1 定義**

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請求比賽暫時停止，即是暫停。

18.2 規則

18.2.1 每次暫停應給予一分鐘時間。

18.2.2 暫停時機出現時，可准許暫停。

18.2.3 暫停時機出現：

- 對於兩隊，當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並且裁判員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當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當對隊投籃得分。

18.2.4 發界外球、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暫停時機結束。

18.2.5 上半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兩次，下半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三次，每一加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一次。

18.2.6 未使用過的暫停不得帶入下半時或加時內。

18.2.7 暫停應登記在最先請求之教練員的隊，除非該次暫停是在沒有發生違規情況下對隊投籃得分。

18.2.8 第四節或任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少於 2:00 分鐘時投射中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暫停，除非此時裁判員指令比賽停止。

18.3 程序

18.3.1 僅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有權請求暫停，他應與記錄員取得視線聯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手號明確提出請求。

18.3.2 請求暫停之後，只能在記錄員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之前撤消該次請求。

18.3.3 暫停時段

- 當裁判員響哨作出暫停手號時，暫停開始。
- 當裁判員響哨通知球隊返回球場時，暫停結束。

18.3.4 在暫停時機出現時記錄員應盡快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某隊請求暫停。

若請求暫停球隊的對隊投射中籃，計時員應立即撥停比賽計時鐘並發出訊號。

18.3.5 暫停期間、第二節、第四節或每一加時開始前的休息時間內，准許球員離開球場坐在球隊席上，亦准許隨隊人員進入球隊席區附近的球場內。

18.3.6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在下述情況若任一隊請求暫停，應予准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之前。
- 執行罰球期間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執行該組罰球，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球權時，應依次執行每組罰則。

第 19 條 替補

19.1 定義

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替補成為球員，即是替補。

19.2 規則

19.2.1 替補時機出現時，球隊可以替補球員。

19.2.2 替補時機出現：

- 對於兩隊，當球成死球比賽計時停止且裁判員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當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當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少於 2:00 分鐘時對隊中籃得分。

- 19.2.3 發界外球、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放在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替補時機結束。
-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或替補員成為球員，他們不得重返比賽或退出比賽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五人。
 - 球員已經合法被替補坐在球隊席，但因更正錯誤而須重返球場執行罰球。
- 19.2.5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最後兩分鐘中籃撥停比賽計時鐘後，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替補，除非此時裁判員指令比賽停止。
- 19.3 程序**
- 19.3.1 只有替補員有權請求替補，他（不是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應到記錄台明確請求替補並作出有關手號、或坐在替補員席，並必須能夠立刻上場比賽。
-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訊號之前才可以撤消該次替補請求。
- 19.3.3 替補時機出現時，記錄員應立即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有替補請求。
-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至裁判員響哨作出替補手號並招手通知他，始可進入球場。
- 19.3.5 被替補的球員可以直接返回球隊席區而不須向裁判員或紀錄員報告。
- 19.3.6 應盡快完成替補。若一名球員犯規達五次或被取消資格，必須盡快完成替補（約 30 秒內）。若裁判員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暫停一次，若該隊已經沒有暫停，則宣判該隊教練員「技術犯規」，登記“B”。
-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替補，替補員必須在進入比賽之前向記錄員報告。
-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原因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五次犯規。
 - 被取消比賽資格。
- 則必須由替補他的球員執行罰球，該球員不得再被替補，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
-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若在下列情況任一隊請求替補，應予准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後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期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完成該組罰球，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球權時，應依次執行各組罰則。

第 20 條 因喪失比賽資格（FORFEIT，編者註），判作失敗

20.1 規則

球隊因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當：

- 預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之後，球隊沒有到場或不足五名球員能立即上場比賽。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進行。
- 第一裁判員通知後拒絕出場比賽。

20.2 罰則

20.2.1 判給對隊勝 20:0，“喪失比賽資格”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零分。

20.2.2 以兩場比賽總分定勝負（主客制）或季後賽（三戰兩勝制）的比賽中，若第一場及第二場及第三場比賽其中任一場被判“喪失比賽資格”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被判作失敗，但這不適用於季後賽五戰三勝制。

20.2.3 在錦標賽中，若球隊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兩次，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結果均應取消。

第 21 條 因違反比賽規定（DEFAULT，編者註），判作失敗

21.1 規則

在比賽中若球隊少於兩名球員在場上時，則被判“違反比賽規定”，判作失敗。

21.2 罰則

21.2.1 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領先，則停止比賽時的記錄有效，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不是領先，則判該隊勝 2:0，被判“違反比賽規定”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得一分。

21.2.2 以兩場比賽總分定勝負的比賽（主客制），若第一場及第二場比賽其中任一場被判“違反比賽規定”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被判作失敗。



第 22 條 違例

22.1 定義

違反規則規定，即是違例。

22.2 罰則

判給違例隊的對隊在接近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除非規則中有其他規定。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定義

球員出界是指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界線、界線外地面、界線上或界線上方、或界線外（除了球員）的任何物體。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線外的球員或任何人員。
- 界線、界線外地面、界線上或界線上方、或界線外的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背面、或球場上方的任何物體。

23.2 規則

23.2.1 最後觸及球或被球觸及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即使是球觸及其他物體而不是觸及球員亦然。

23.2.2 一名站在界線上或界線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即是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3 在爭奪球過程中，若球員移動時出界或觸及他的後場，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24.1.1 運球是指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之後，將球拋、拍、滾在地板上、或故意將球擲向籃板。

24.1.2 當球員雙手同時觸及球或球在單手或雙手中停留時，即是運球結束。

運球時，球員可以將球拋向空中，只要該球員用手再次觸及球前，球須觸及地面或其他球員。

球員手部未接觸球時，移動步數不受限制。

24.1.3 球員在場上意外失落一個活球而接著控制該球，應認為是球甩手。

24.1.4 下列情況不當作運球：

- 連續投籃。
- 運球開始或運球結束時，球甩手著地。
- 從其他球員附近拍撥球，試圖控制該球。
- 拍撥其他球員控制的球。
- 擋截傳球並控制該球。
- 只要不構成持球走違例，可以將球在兩手之間拋接。

24.2 規則

球員在場上第一次運球結束後不得作第二次運球，除非該球員在兩次運球之間失去活球控球權：

- 投籃。
- 球被對手觸及。
- 傳球或球甩手，球觸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

第 25 條 走步

25.1 定義

25.1.1 **走步**是指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沒有依照本條規則規定向任何方向移動一足或雙足。

25.1.2 **旋轉**是指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以一足站在地面上作中樞足，以另一足向任何方向踏出一步或多步，而中樞足始終與地面原點保持接觸的合法動作。

25.2 規則

25.2.1 球員在場上接住一個活球，其中樞足確認如下：

- 雙足站在地面時：
 - 若一足移動離開地面瞬間，則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移動時：
 - 若以一足著地，此足即成為中樞足。
 - 若雙足離地後以雙足同時著地，則其中一足離地後，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若雙足離地後以一足著地，則此足成為中樞足的同時，並可以此足跳起然後以雙足同時著地，此時任何一足均不得作中樞足。

25.2.2 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並且已經確定了中樞足之後，行進時的規定：

- 雙足站在地面時：
 - 運球開始球離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地。
 - 中樞足可跳起離地作傳球或投籃，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移動時：
 - 運球開始球離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地。
 - 中樞足可跳起離地作傳球或投籃，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停止移動後任何一足均不得作中樞足：
 - 運球開始球離手前任何一足均不得先行離地。
 - 一足或雙足可以跳起離地作傳球或投籃，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25.2.3 球員跌倒在地面上、躺在、或坐在地面上：

- 球員跌倒在地面上並滑動、躺在、或坐在地面上控制球，這是合法的。
- 若球員隨即持球滾動或持球站立，均屬違例。

第 26 條 三秒鐘**26.1 規則**

26.1.1 比賽計時鐘在運行，球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該隊球員不得在對方限制區域內持續停留超過三秒。

26.1.2 球員在下列情況時應予寬容：

- 試圖離開限制區域。
- 在限制區域內，他或他的隊友正在做投籃動作，並且球正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限制區域內持續停留將達三秒時即開始運球走籃。

26.1.3 為確認球員是在限制區域外，他雙足必須是站在限制區域外的地面上。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27.1 定義**

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被距離他不超過一公尺處於積極防守姿態的對手防守時，該球員是被緊迫防守。

27.2 規則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五秒內作傳球、投籃或運球。

第 28 條 八秒鐘

28.1 規則

28.1.1 當：

- 球員在他的後場控制一個活球時，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後場任一球員觸及而該隊在後場仍然控制著球時，

該隊必須在八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2 下列情況即球隊使球進入前場：

- 任何球員未控制球的情況下球觸及前場。
- 球觸及或球被雙足完全位於前場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或球被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後場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接觸控球隊前場的裁判員。
-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運球員雙足及球完全位於前場。

28.1.3 原控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時，下列情況八秒應接續計時：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發生“跳球情況”。
- 發生「雙方犯規」。
- 兩隊犯規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第 29 條 二十四秒鐘

29.1 規則

29.1.1 當：

- 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並且此時發界外球的隊仍然控制著球，

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試圖投籃。

確認 24 秒之內的投籃，須符合下列規定：

- 二十四秒鐘裝置訊號響之前球必須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及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29.1.2 24 秒即將結束時的投籃，球在空中 24 秒訊號響：

- 若球中籃，得分有效，不理會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觸及籃圈但沒有進入球籃，比賽應繼續，不理會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沒有觸及籃圈，則發生違例，除非立即確認其對手控制球，則比賽繼續，不理會該訊號。

此條規則適用於所有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的限制。

29.2 程序

29.2.1 若裁判員因下列情況停止比賽：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不是球出界），
- 非控球隊的任何合理原因，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

應將球判給原控球隊。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二十四秒鐘裝置應重設 24 秒。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則二十四秒鐘裝置應按下列規定操作：

- 若比賽停止時二十四秒鐘裝置顯示 14 秒或以上，則不重設 24 秒，應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二十四秒鐘裝置顯示 13 秒或以下，則設定為 14 秒。

然而在裁判員的判斷下，此舉引致對隊不利，二十四秒鐘裝置應從中斷時接續計時。

29.2.2 若二十四秒鐘裝置誤鳴，此時一球隊正控制著球或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比賽應繼續，不理會該訊號。

但是在裁判員的判斷下，此舉對控球隊不利，則應停止比賽，更正二十四秒鐘裝置，同時將球權交還給原控球隊。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定義

30.1.1 球隊在前場的活球返回該隊的後場，即：

- 球觸及後場。
- 球觸及或球被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後場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後場的裁判員。

30.1.2 當控制活球的球員最後觸及前場的球，隨後該球員或他的隊友最先觸及在後場的球，就是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的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

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名球員在他的前場跳起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新的控球權後而落在該隊後場時的情況。

30.2 規則

在前場控制活球的球員，不得非法使球返回該隊的後場。

30.3 罰則

由對隊在該隊前場最近違例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31 條 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

31.1 定義

31.1.1 投籃或罰球：

- 當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時，投籃動作開始。
- 當發生下列情況則結束：
 - 球由上向下直接進入球籃、停留在籃內或穿過球籃。
 - 不可能進入球籃。
 - 觸及籃圈。
 - 觸及地面。
 - 成為死球。

31.2 規則

31.2.1 在下列情況投籃時若球員觸及籃圈水平面上的球，即發生干擾球：

- 球正向球籃落下。
- 球觸及籃板後。

31.2.2 罰球時，當球員觸及飛向球籃接觸籃圈之前的球，即發生干擾球。

31.2.3 妨礙球中籃的限制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球已不可能進入球籃。
- 球已觸及籃圈。

31.2.4 發生下列情況即發生干擾球：

- 投籃、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或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罰球之後尚有罰球執行的情況，若球有可能中籃而球員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 球員以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 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意圖阻止球穿過球籃。

-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搖動或抓住球籃意圖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 球員抓住籃圈進行比賽。

31.2.5 當：

- 裁判員響哨，此時球在投籃動作球員手上或球在空中，
- 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每節結束訊號響，

若球觸及籃圈後有可能中籃時，任何球員不得觸及球。

此規則適用於所有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情況。

31.3 罰則

31.3.1 若進攻球員違例，得分無效，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31.3.2 若防守球員違例，則判給對隊：

- 罰球時得一分，
- 在兩分區投籃時得兩分，
- 在三分區投籃時得三分，

所獲得之分數等同該隊中籃得分之分數。

31.3.3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期間防守球員發生違例，除判給進攻隊獲得一分外，並宣判該球員「技術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32.1 定義

32.1.1 犯規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接觸及／或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32.1.2 可以宣判球隊任何次數的犯規，不管罰則如何，均應在記錄表上登記違犯者每一次犯規，並相應執行罰則。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是指一名球員站在地面上佔據著一個假想的圓柱體空間，包括球員的上方空間，但受下述限制：

- 前面至手的雙掌，
- 後面至臀部，及
- 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

雙手及雙臂可以在軀幹前伸展或向上舉起，手臂彎曲時肘部不得超過雙腳的距離，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的身高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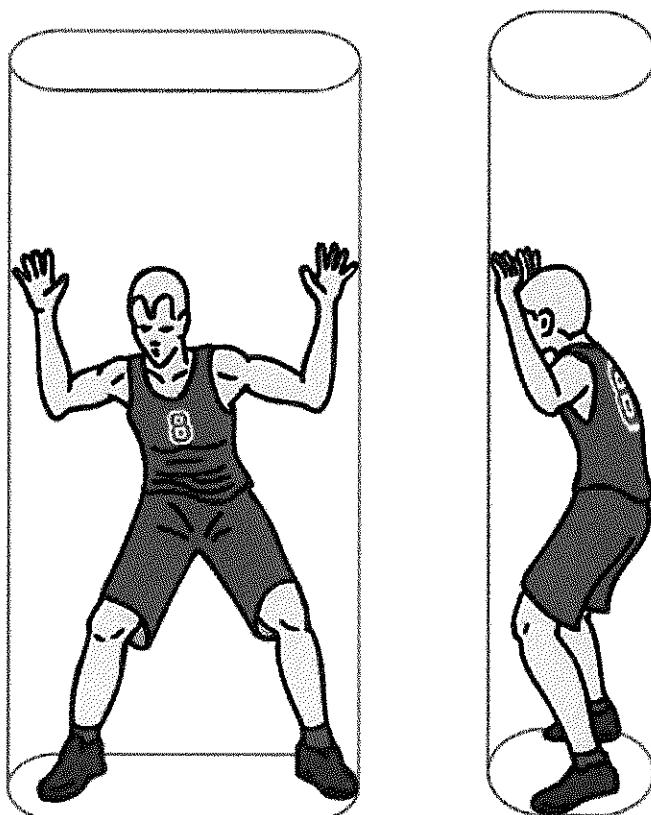


圖 5 圓柱體原則

33.2 垂直原則

在比賽中，每一名球員在場上有權佔據尚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圓柱體）。

垂直原則是保護球員所站立的地面空間及其上方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面之間的空間。

當球員離開他的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接觸時，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圓柱體內向上伸展雙手或雙臂，則不應宣判其犯規。

無論在地上或空中的進攻球員，不應對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發生接觸：

- 以手臂為自己佔據更多的空間（推開）。
- 投籃時或投籃之後接著伸展雙腿或雙臂造成接觸。

33.3 合法的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已經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即：

- 他正面對著對手，及
- 他雙腳站在地面上。

合法的防守位置是指由地面至天花板，球員可以將雙手或雙臂舉過頭部或向上伸延（在其圓柱體內）或垂直跳起，但必須在假想的圓柱體內保持垂直活動姿態。

33.4 防守控球球員

防守控球員（持球或運球），不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

當防守球員已經在控球員面前建立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時，控球員必須隨時準備停止或改變他的方向，即使在突然之間快速時間下亦應如此。

防守球員必須在沒有發生接觸的情況下去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之後，他可以移動防守他的對手，但不得伸展他的手臂、或以肩部、臀部或腿部與對手發生接觸以阻止對手從身旁運球通過。

裁判員判決撞人／阻擋犯規情況時，應依據下列原則：

- 防守球員必須先行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其姿態應是雙足站在地面上，正面對著持球球員。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之後，他可以站定在原位或向兩側移動或向後移動或垂直跳起。

- 在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之後，他可以移動來保持原先建立的合法防守位置，一足或雙足可以瞬間離地橫向或向後移動，但不得向前移動趨向控球員。
- 接觸必須發生在身體軀幹上，這樣才能確認防守球員首先到達該位置。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之後，為避免受傷，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身。

依據上述情況，若發生接觸時應認為是持球球員造成接觸。

33.5 防守非控球球員

非控球球員有權在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據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

防守非控球球員時，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即防守球員不得過於接近及／或急速進入對手的移動路線去佔據位置，以致對手沒有足夠時間與空間去停止或改變方向。

空間多少應與對手的速度成比例，不得少於正常一步。

若防守球員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當試圖建立合法防守位置時而與對手發生接觸，則他應對此接觸負責。

當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移動防守，但不得在對手的移動路線上伸展手臂、或以肩部、臀部或腿部與對手發生接觸以阻止對手從身旁通過，但為了避免受傷，他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身。

33.6 在空中的球員

從場上某一地點跳起在空中的球員，他有權落回同一地點上。

該球員有權落在場上另一地點，但該點必須在其起跳前尚未被其對手所佔據，同時起跳點與落點之間的路線尚未被對手所佔據。

若球員跳起後落回地面時，他的衝力使他與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接觸，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球員跳起在空中後，其對手不得移動至該球員的落下路線上。

移動至一名在空中的球員身體下方造成接觸，通常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某些情況可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3.7 掩護：合法及不合法

掩護是指試圖阻延或阻止沒有球的對手到達他希望到達的場上位置。

合法掩護是指設掩護的球員：

- 發生接觸時是在站定狀態（在圓柱體內）。
- 發生接觸時雙足站在地面上。

不合法掩護是指設掩護的球員：

- 發生接觸時是在移動狀態。
- 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掩護時，沒有考慮給予他足夠的空間而發生接觸。
- 對一名移動中的對手設掩護時，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而發生接觸。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內（前方或側方）設掩護時，則可以盡量接近對手，只要沒有發生接觸。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掩護時，則必須與對手有正常一步的移動空間，使不致發生接觸。

若對手在移動中，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設掩護的球員必須留出足夠的空間讓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以避開此掩護。

空間的考慮，不少於正常一步。

被遮擋著的球員與設掩護的球員發生接觸，則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33.8 撞人

撞人是指控球或沒有球的球員推開或撞及對手軀幹而發生的不合法接觸。

33.9 阻擋

阻擋是指妨礙控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行進時發生的不合法接觸。

一名移動中的球員試圖設立掩護而與一名站定的或向他後退而來的對手發生接觸，這是阻擋犯規。

若一名球員沒有注意球，面對著對手並隨著對手移動而移動自己的位置，當發生接觸時，該球員應負主要責任，除非有其他因素。

“除非有其他因素”是指被合法掩護遮擋著的對手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

球員在場上為佔據位置，將臂部或肘部伸出他的圓柱體外是合法的，但當對手試圖從他身旁通過時，就必須將臂部或肘部放回圓柱體內，若臂部或肘部在圓柱體外發生接觸，則是阻擋犯規。

33.10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場上球籃下劃出一個特定的無撞人半圓區域，其目的是為籃下發生撞人／或阻擋犯規時作出解釋。

在下列情況當球員朝向無撞人半圓區域切入跳起在空中：

- 進攻球員正控制著球。及
- 試圖投籃或傳球。及
- 防守球員雙足完全位於無撞人半圓區域內，

在空中的進攻球員對位於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防守球員造成接觸，不應宣判進攻犯規，除非進攻球員用手、臂部、腿部或身體造成接觸。

33.11 用手及／或手臂碰觸對手

以單手或雙手接觸對手，就該接觸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裁判員必須判別引起接觸的球員是否獲得利益，若任何接觸限制對手的活動自由時，則是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位置上伸展手或臂部至持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以阻止其行進時，這是不合法用手或伸展臂部接觸對手的犯規。

連續碰觸或“戳刺”控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這是犯規，因為此舉可能引致粗暴的比賽。

這是控球球員犯規：

- 用手臂或手肘“鉤”著或纏著防守球員，藉此獲得利益。
- “推開”前來防守或試圖搶球的防守球員，藉此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 運球時伸展前臂或手以阻止對手獲得球。

沒有球的球員有“推開”的動作，這是犯規：

- 摆脫對手以利接球。
- 妨礙防守球員活動或意圖搶球。
- 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33.12 中樞活動

垂直原則適用於中樞活動。

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在中樞位置時，應相互遵重垂直（圓柱體）活動權利。

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在中樞位置時，以肩部或臀部將對手擠出中樞位置、或伸展臂部、肘部、膝部或身體的其他部位妨礙對手活動自由時，這是犯規。

33.13 從後不合法防守

從後不合法防守是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後面造成接觸的侵人犯規。防守球員可以試圖從進攻球員後面搶球，但不應與對手發生接觸。

33.14 阻撓

阻撓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的接觸而妨礙對手的活動自由，此類接觸（阻撓）可以發生在身體的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推人是指球員以身體的任何部位強行推開或試圖推開控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造成的不合法接觸。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定義

34.1.1 侵人犯規是指不論在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接觸的犯規。

球員不得拉、阻擋、推、撞、絆、或伸展他的手、手臂、手肘、以肩部、臀部、腿部、膝蓋、腳部或彎曲身體佔據“不正常”的位置（超出圓柱體）妨礙對手的行進，或用任何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34.2 罰則

登記違犯球員「侵人犯規」。

34.2.1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

- 由非犯規隊在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犯規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則規則第 41 條（“球隊犯規：罰則”）適用。

34.2.2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則該球員獲得罰球次數如下：

- 若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一次。
- 若兩分球未投中，判給罰球兩次。
- 若三分球未投中，判給罰球三次。
- 若每一節結束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或 24 秒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球仍在球員手中時，該球員被侵犯而球中籃，則中籃無效，但判給罰球兩次或三次。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定義

35.1.1 雙方犯規是指兩名不同隊的對手幾乎同時相互發生侵人犯規。

35.2 罰則

登記每一違犯者「侵人犯規」，不須判給罰球。若「雙方犯規」發生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則恢復比賽如下：

- 中籃、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時，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有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在接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36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6.1 定義

- 36.1.1 根據裁判員判斷，球員不是在規則精神與原意下致力於比賽而造成接觸，這就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36.1.2 在整場比賽中，裁判員對「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解釋與宣判必須一致，並且必須依據動作作出宣判。
- 36.1.3 裁判員應依據下列原則宣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若一名球員不是致力於比賽而發生接觸，這就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若一名球員致力於比賽但造成過度接觸（粗暴犯規），則該接觸應宣判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若一名防守球員從後面或側面意圖阻止快攻而與對手發生接觸，並且此時在進攻球員與對方球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則這接觸應宣判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若一名球員以合理動作（正常的籃球動作）致力於比賽而造成犯規，這不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6.2 罰則

- 36.2.1 登記違犯者「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36.2.2 判給被侵犯球員罰球，隨後：
- 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罰球兩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一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若球未投中，則罰球兩次或三次。
- 36.2.3 當一名球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兩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 36.2.4 若一名球員在規則第 36.2.3 條情況下被判取消比賽資格，則只執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而不執行其他相關罰則。

第 37 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7.1 定義

- 37.1.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是指球員、或球隊席區人員任何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犯規。

37.1.2 教練員被取消資格時，可以由已經登記在記錄表上的助理教練員代替，若沒有登記助理教練員，可以由隊長（CAP）代替。

37.2 罰則

37.2.1 登記違犯者「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7.2.2 無論何時，依據相關規則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在比賽期間可以留在該隊休息室或選擇離開場館。

37.2.3 罰球應判給：

- 若是沒有接觸的犯規，由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
- 若是有接觸的犯規，則是被侵犯的球員。

隨後：

- 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37.2.4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判給罰球兩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一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若球未投中，則判給罰球兩次或三次。

第 38 條 技術犯規

38.1 行為規則

38.1.1 比賽中的正當行為，需要雙方球員、球隊席區人員、及裁判員、記錄台職員、監督委員（若在場）充份與真誠合作去維護。

38.1.2 每隊應盡力去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38.1.3 任何故意或屢次不合作或不遵守規則精神與原意的行為，應視為「技術犯規」。

38.1.4 裁判員可以通過警告球隊成員以避免技術犯規發生，甚至可以寬容那些輕微及無意的對比賽無直接影響的違規，除非在警告後仍犯同樣的違規。

38.1.5 球成活球之後才發現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視同宣判「技術犯規」後執行罰則一樣，自違規發生至比賽停止期間的任何情況，均應有效。

38.2 暴力行為

38.2.1 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道德及公平競爭精神的暴力行為時，裁判員應立即停止比賽，如有需要可以請保安人員介入制止。

38.2.2 若球員、球隊席區人員之間在場上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力行為時，裁判員均應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38.2.3 若上述任可人員嚴重侵犯對手或裁判員時，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第一裁判員應將事件詳細情況報告主辦單位。

38.2.4 僅限於裁判員請求時，保安人員才可以進入球場，但當觀眾進入球場顯然有暴力企圖時，公共治安人員應立即介入制止以保護球隊、裁判員及大會職員。

38.2.5 所有其他地區包括入口、出口、通道及更衣室等，均應由主辦單位及保安人員負責維持秩序。

38.2.6 裁判員應制止球員、或球隊席區人員損壞比賽設備的動作與行為。

當發現此類行為時，裁判員應警告該隊教練員。

若再犯，應立即宣判違犯者「技術犯規」。

38.3 定義

38.3.1 球員技術犯規是指下列沒有接觸的犯規行為，它包括（但不僅限於）：

- 不理會裁判員的警告。
- 不禮貌接觸裁判員、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及球隊席區人員。
- 與裁判員、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及對手交談時態度不恰當。
- 以語言或動作冒犯或激怒觀眾。
- 挑釁對手或以手在他眼前揮擺以妨礙對手的視線。
- 過度擺肘。
- 球中籃後故意觸及球而妨礙發界外球延誤比賽。
- 故意跌倒以騙取犯規。
- 抓住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除非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扣籃後短暫地抓住籃圈意圖避免本人或他人受傷。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防守球員干擾球，應判給進攻隊得一分，並宣判該球員「技術犯規」。

38.3.2 球隊席區人員與裁判員、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及對手諮詢交談時態度不恰當或不禮貌接觸他們、或在程序上管理上發生違規行為時，應被判「技術犯規」。

38.3.3 教練員被取消資格，當：

- 由於他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技術犯規」兩次（“C”）。
- 由於球隊席區人員違反運動道德行為（“B”）達三次、或三次中其中一次是他本人被登記「技術犯規」（“C”）。

38.3.4 若教練員因違犯規則第 38.3.3 條而被判「技術犯規」時，則「技術犯規」是唯一的罰則，而不執行取消資格罰則。

38.4 罰則

38.4.1 若技術犯規發生：

- 是球員：則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並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 是球隊席區人員，則登記教練員「技術犯規」一次，該犯規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8.4.2 判給對手兩次罰球，隨後：

- 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第 39 條 打架**39.1 定義**

打架是指兩名或以上不同隊的對手（包括球員、或球隊席區人員）發生身體衝突。

本條文僅適用於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的人員。

39.2 規則

39.2.1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若離開球隊席區，均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2.2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只准許教練員及／或助理教練員離開球隊席區意圖協助裁判員維持或恢復秩序，在此情況下他不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2.3 若教練員及／或助理教練員離開球隊席區不是意圖協助裁判員維持或恢復秩序，他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3 罰則

39.3.1 無論球隊席區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人數多少，則只登記教練員「技術犯規」一次（“B”）。

39.3.2 若兩隊均有球隊席區人員在下列情況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同時沒有其他罰則執行時，則恢復比賽如下：

- 若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39.3.3 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按規則第 B.8.3 條規定登記，但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9.3.4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應按規則第 42 條（特殊情況）規定處理。

第 40 條 球員五次犯規

- 40.1 球員侵人犯規及／或「技術犯規」達五次時，裁判員應立即通知他退出比賽，並須於三十秒內被替補。
- 40.2 已經五次犯規的球員若再犯規，應視為一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犯規，在記錄表上登記在教練員名下（“B”）。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41.1 定義

- 41.1.1 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達四次時，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
- 41.1.2 所有在休息時間內發生的犯規，應視為緊接其後的一節或加時的犯規。
- 41.1.3 所有在加時的犯規，應視為第四節的犯規。

41.2 規則

- 41.2.1 當球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以後該隊球員對不是投籃動作的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應被判罰球兩次，取代發界外球罰則。
- 41.2.2 若控制活球或擁有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則由對隊發界外球。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42.1 定義

發生違規後的同一停鐘時間內又發生犯規時，則出現“特殊情況”。

42.2 程序

- 42.2.1 登記所有犯規及確定其罰則。
- 42.2.2 確定發生的先後次序。
- 42.2.3 依據宣判次序，兩隊所有犯規而罰則相等及「雙方犯規」應相互抵消，罰則一經抵消後就如同未發生過犯規一樣。
- 42.2.4 僅只執行最後一個罰則的界外球權，取消之前的任何界外球權。
- 42.2.5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或界外球，球一旦成為活球後則不得與餘下的罰則相抵消。
- 42.2.6 所有餘下的罰則應按宣判次序執行。
- 42.2.7 抵消相等罰則之後若沒有餘下罰則執行，並且發生第一次違規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時，則恢復比賽如下：

- 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在接近第一次違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3 條 罰球

43.1 定義

43.1.1 罰球是指給予一名球員在罰球線後半圓內位置，在無干擾情況下作自由投籃以獲得一分機會。

43.1.2 一組罰球是指一個罰則中的所有罰球及／或附帶界外球權。

43.2 規則

43.2.1 宣判侵人犯規而須判給罰球時：

- 由被侵犯的球員執行罰球。
- 若請求替補主罰球員，則他退出比賽前必須執行罰球。
- 若主罰球員因為受傷或犯規達五次或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須退出比賽時，則應由他的替補員執行罰球，如無替補員時，則由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43.2.2 宣判「技術犯規」後，由犯規隊的對隊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43.2.3 主罰球員應：

- 站於罰球線後半圓位置。
- 以任何方法投籃，球應自上方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
- 裁判員將球放在他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應在五秒內投射離手。
- 球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前不得觸及罰球線或進入限制區域。
-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相間站立，該位置應視為有一公尺深度（圖 6）。

罰球期間，該位置的球員不得：

- 進佔非屬該隊的位置。
- 在球離開主罰球員的手前進入限制區、中立區、及離開該位置。
- 以任何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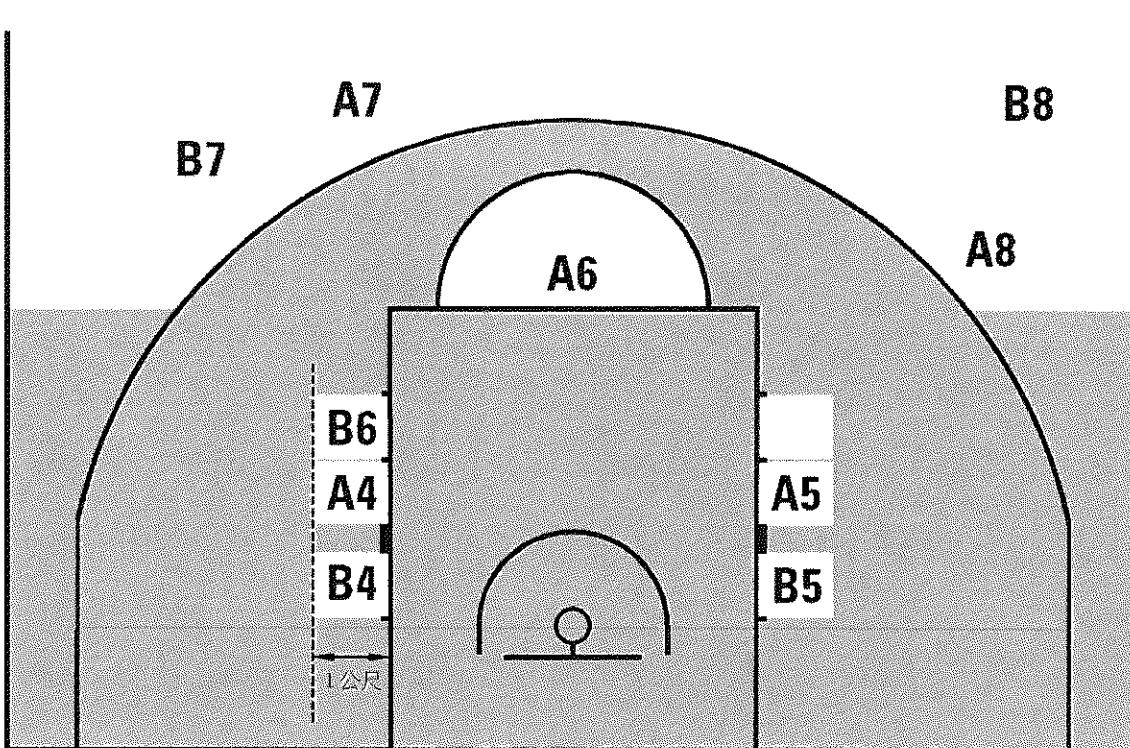


圖 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43.2.5 不在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長線及三分線之後的場區，直至罰球結束。

43.2.6 罰球之後仍有其他組罰球或界外球權時，所有球員應停留在罰球線延長線及三分線之後的場區。

違反規則第 43.2.3 條、第 43.2.4 條、第 43.2.5 條、第 43.2.6 條規定，均屬違例。

43.3 罰則

43.3.1 若主罰球員違例，則之前、或同時、或之後的任何球員違例均不追究。

判給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罰球或界外球罰則執行。

43.3.2 除主罰球員外，若罰球中籃的同時任何球員發生違例，則：

- 中籃有效。
- 不追究違例。

若是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則由對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43.3.3 若罰球未投中，而違例是：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主罰球員、或主罰球員的隊友，則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該隊繼續擁有界外球權。

- 主罰球員的對手時，則由主罰球員重行罰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雙方球員時，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44.1 定義

由於裁判員的無意疏忽某條規則而發生錯誤，若僅限於下列情況，則可以更正該錯誤：

- 判給不應得之罰球。
- 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錯誤判給得分或取消得分。
- 准許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44.2 一般程序

44.2.1 更正上述錯誤的時限，必須在啟動比賽計時鐘後發生第一次死球而球成活球之前經裁判員發現或經監督委員（若在場）及記錄台職員發現通知裁判員，才得更正。

44.2.2 裁判員發現可以更正的錯誤時，只要在不引致兩隊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

44.2.3 錯誤發生後至被發現時，其間任何犯規、得分、已經過去的時間及有關活動均應有效。

44.2.4 錯誤更正之後，應將球判給發現錯誤停止比賽時擁有球權的隊在最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另有特別規定。

44.2.5 當發現一則錯誤仍可以更正時：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已被合法替補成為替補員，他必須重返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程序，此時他成為一名球員。
更正錯誤後他可以留在比賽中，除非他再次請求合法替補離開球場。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受傷、被取消資格、犯規達五次並已經被替補離場時，則他的替補員必須參與更正錯誤程序。

44.2.6 第一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可以更正的錯誤不得再行更正。

44.2.7 記錄員在記錄上或計時員在計時上的任何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未撥停或未啟動比賽計時鐘等，應在第一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的任何時間得由第一裁判員加以更正。

44.3 特別程序

44.3.1 若錯誤是判給不應得的罰球，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應取消，比賽恢復如下：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應判給被取消罰球的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並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球權的隊相同，或
 - 發生錯誤時無任何球隊控制球，則應將球判給發生錯誤時擁有球權的隊。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正在控制球的隊或擁有球權的隊是錯誤發生時控球隊的對隊，則發生“跳球情況”。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宣判犯規且罰則含有罰球，則應執行罰球後判給發生錯誤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若錯誤是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自錯誤發生後控球隊始終沒有改變，則更正錯誤時就像執行正常的罰球一樣恢復比賽。
- 若該隊因此錯誤而獲得界外球權，隨後投籃得分，則不追究此錯誤。

44.3.3 准許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及罰則中附帶的球權應取消，應將球判給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罰則要執行。

第 45 條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 45.1 裁判員包括一名第一裁判員、一名第二裁判員及一名第三裁判員，另有記錄台職員及一名監督委員協助他們工作。
- 45.2 記錄台職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二十四秒鐘裝置操作員各一人。
- 45.3 監督委員應坐在記錄員與計時員之間，他的主要職責是在比賽中監督及管理記錄台職員的工作，及協助裁判員使比賽順利進行。
- 45.4 在場上執法的裁判員，不應與兩隊有任何關係。
- 45.5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應依據規則執行比賽，他們無權同意改變規則。
- 45.6 裁判員的制服包括裁判衣、黑色長褲、黑色襪及黑色籃球鞋。
- 45.7 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應穿著制服。

第 46 條 第一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第一裁判員應：

- 46.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設備。
- 46.2 認可比賽計時鐘、二十四秒鐘裝置、秒錶及記錄台職員。
- 46.3 由主隊提供至少兩個使用過的球作比賽用球，若此兩個球不適合比賽用，可以選擇適當的球。
- 46.4 不准許任何球員佩帶可能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物品。
- 46.5 第一節執行跳球開始比賽及執行發界外球開始各節比賽。
- 46.6 在必須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46.7 有權宣判球隊“喪失比賽資格”。
- 46.8 若認為有需要時可以在任何時間或比賽結束時詳細檢查記錄表。
- 46.9 在預定比賽前二十分鐘進入球場，此時權力開始生效，直至比賽計時鐘訊號響裁判員確認比賽時間結束為止。隨後在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裁判員對這場比賽的管理與關係正式結束。
- 46.10 簽名前若發生下列情況，應在記錄表背面記錄之：
- 任何“喪失比賽資格”的隊（**FORFEIT**，編者註），判作失敗，或“違反比賽規定”的隊（**DEFAULT**，編者註），判作失敗。
 - 預定比賽前二十分鐘、或比賽結束至簽名之前，任何球員、或球隊席區人員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裁判員及監督委員（若在場）須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主辦單位。

- 46.11 當裁判員判決不一致時，若有需要可與第二裁判員、第三裁判員、監督委員及／或記錄台職員商議後作出最後的判決。
- 46.12 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有權批准使用技術設備（若提供）以確認每一節或每一加時的最後一次投籃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及／或該投籃是兩分球或三分球。
- 46.13 有權對規則條文未有提及的事項作出判決。

第 47 條 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 47.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外包括記錄台、球隊席區及鄰近球場界綫後面場區的違規事項，裁判員均有權處理。
- 47.2 宣判違犯規則、或每一節結束、或有需要時可響哨停止比賽。中籃得分、罰球中籃得分、或球成活球時不應響哨。
- 47.3 當判決身體接觸或違例時，裁判員在每一個實況中應依據及衡量下列基本原則：
- 突顯比賽在誠信下進行，並體現規則精神與原意，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得利／失利”原則概念，對無意的輕微的而引起接觸一方並無得利及他的對手亦無失利的情況下不須中斷比賽，免影響比賽的流暢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常理作出判斷，並應考量球員在比賽中的能力、態度及行為。
 - 自始至終貫徹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能“感覺”到參賽者的行為意圖，對比賽作出有利的宣判。
- 47.4 若其中一隊提出抗議，則第一裁判員及監督委員（若在場）應在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向主辦單位報告事件的發生情況。
- 47.5 若其中一名裁判員受傷或其他原因而在五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職責時，應立即由其他裁判員執法至比賽結束，除非有合資格的裁判員代替他。其他裁判員與監督委員（若在場）商議決定代替事宜。
- 47.6 所有國際比賽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為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 47.7 任何一名裁判員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判決，但無權否決或質疑其他裁判員的判決。
- 47.8 裁判員的判決就是終決，不得改變及不容爭議。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 48.1 記錄員應在記錄表記錄下列事項：

- 記錄每一隊比賽開始時最先上場的五名球員及所有替補員姓名與號碼，若發現上述事項有不相符時，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員。
- 在累積得分表上記錄投中或罰中之分數。
- 記錄每一名球員的犯規，當任何球員犯規達五次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當球員違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兩次而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同樣立即通知裁判員。同時記錄每一名教練員的犯規，當教練員被取消資格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
- 球隊請求暫停後，當暫停時機出現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並記錄此暫停。當球隊每半時或每一加時已無暫停可用時，應通知裁判員轉告該隊教練員。
- 管理輪換發球權“箭咀”標誌，指示某隊獲得下一次輪換發球權。當上半時結束之後球隊下半時互換球籃時，應立即轉變“箭咀”指示方向。

48.2 記錄員同時：

- 當球員每一次犯規時舉示球員犯規次數牌，應使兩隊教練員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
- 當每一隊在一節之內犯規達四次時，球成活球之後將“球隊犯規：罰則”標誌放在靠近該隊球隊席的記錄台上。
- 執行替補。
- 他的訊號不能停止比賽計時鐘、或停止比賽、或使球成死球，只能在球成死球後而再次成活球之前發出訊號。

48.3 助理記錄員管理計分板及協助記錄員，若計分板與記錄表上的記錄有差異而無法解決時，則應以記錄表上的記錄為準，並隨即更正計分板。

48.4 若發現記錄錯誤：

- 若在比賽進行中發現，記錄員必須等至下一次死球後才發出他的訊號。
- 比賽結束，第一裁判員簽名之前發現錯誤，該錯誤可以更正，即使這會影響比賽結果亦應如此。
- 第一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錯誤，則該錯誤不得更正，第一裁判員或監督委員（若在場）應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主辦單位。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49.1 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秒錶給計時員使用：

- 計算比賽時間、暫停時間及比賽休息時間。
- 每一節結束時能自動發出極大聲響的訊號。

- 若訊號失靈或未被聽到，應用任何方法通知裁判員。
 - 第三節開始前至少三分鐘，通知球隊及裁判員比賽即將開始。
- 49.2 應依下列方法計算比賽時間。
-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球被一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投中，且球仍然是活球而球觸及場上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一名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上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一名球員合法觸及。
 -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撥停比賽計時鐘：
 - 每一節比賽結束而比賽計時鐘未能自動停止。
 - 活球情況時，裁判員響哨。
 - 球隊中籃得分而對隊請求暫停。
 - 第四節及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少於 2:00 分鐘時中籃得分。
 - 球隊控制球，24 秒訊號響。

49.3 計算暫停時間：

- 裁判員響哨並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秒錶。
- 暫停時間至五十秒時發出訊號。
- 暫停時間結束發出訊號。

49.4 計算休息時間：

- 每一節結束立即啟動秒錶。
- 第一節及第三節開始前三分鐘及一分三十秒發出訊號。
- 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加時開始前三十秒發出訊號。
- 當休息時間結束，發出訊號，同時撥停秒錶。

第 50 條 二十四秒鐘裝置操作員：職責

提供二十四秒鐘裝置供操作員使用，同時按下列規定操作。

50.1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啟動或接續計時：

- 球隊在場內控制活球時，立即啟動二十四秒鐘裝置。
-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內任何球員或球被場內任何球員合法觸及，啟動二十四秒鐘裝置。

若球僅被對手觸及而原控球隊仍擁有控球權時，不應重新計算 24 秒。

50.2 裁判員因下列情況響哨時：

- 犯規或違例（不包括非控球隊使球出界）。
- 非因控球隊原因而停止比賽。
- 非因任何一隊原因而停止比賽，除非其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二十四秒鐘裝置應依下列規定操作：

1. 撥停並重設 24 秒，不須顯示數字。

-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
- 當球觸及對方球籃（除非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 球隊在後場獲得界外球權。
- 球隊獲得罰球。
- 控球隊違犯規則。

2. 二十四秒鐘裝置顯示 14 秒或以上時，若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應撥停但不重設 24 秒。

3. 二十四秒鐘裝置顯示 13 秒或以下時，若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則應撥停但設定為 14 秒。

50.3 當發生下列情況而原控球隊仍擁有界外球權時，則撥停但不重設 24 秒：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跳球情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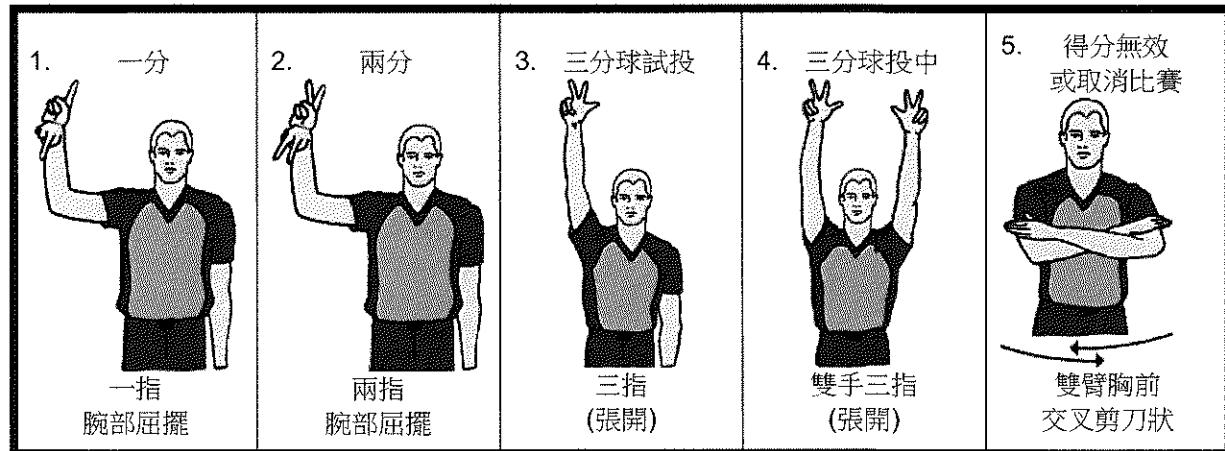
50.4 任何一節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下列情況應關掉二十四秒鐘裝置。

- 任何一隊取得新的控球權而比賽時間少於 24 秒時。
- 比賽計時鐘顯示少於 14 秒時，若在前場發界外球而 24 秒裝置需設定為 14 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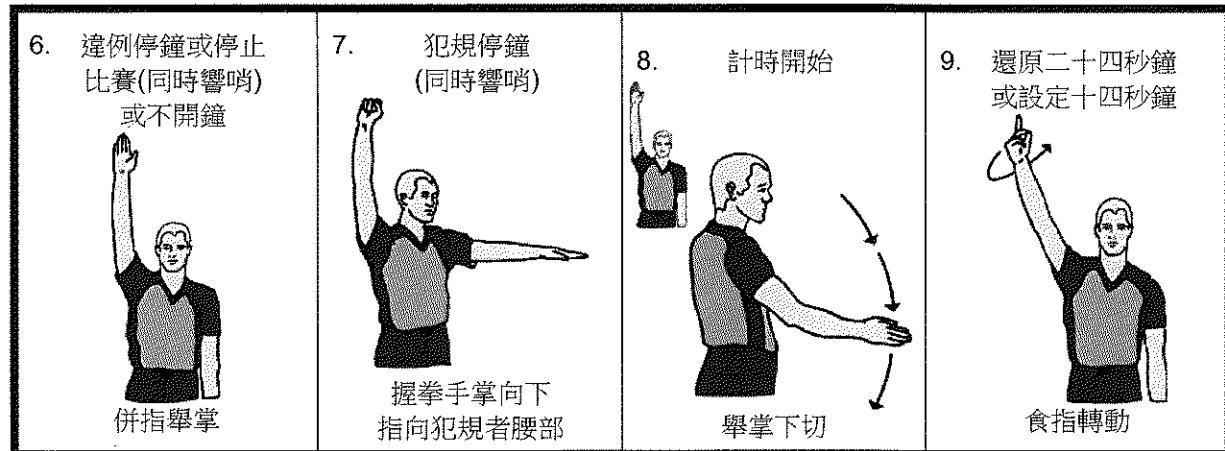
A 裁判員手號（圖 7）

- A.1 本規則之手號圖，是唯一正式的裁判員手號，在所有比賽中裁判員必須使用這些手號。
- A.2 記錄台職員熟悉這些手號，亦很重要。

I. 得分



II. 有關計時鐘



III. 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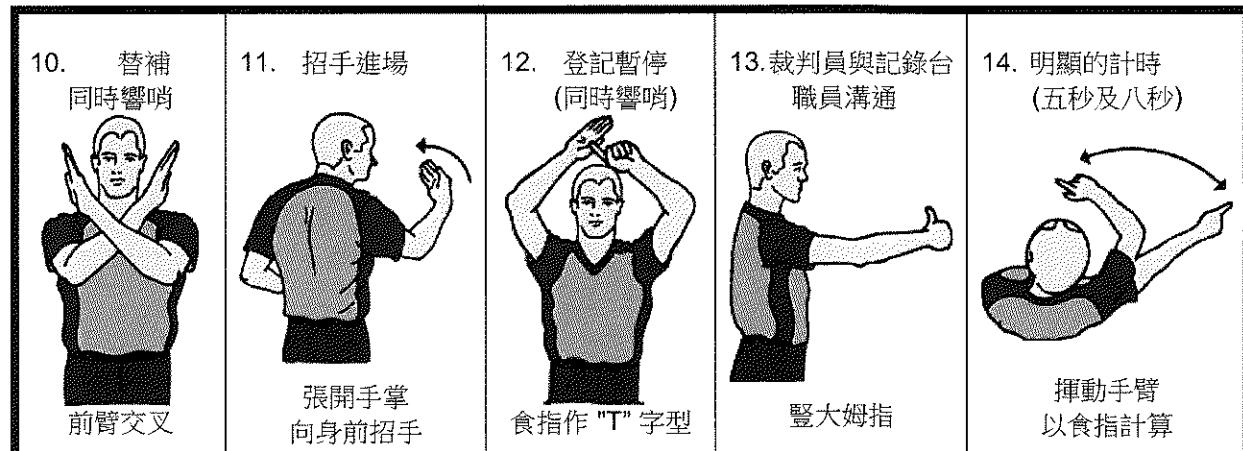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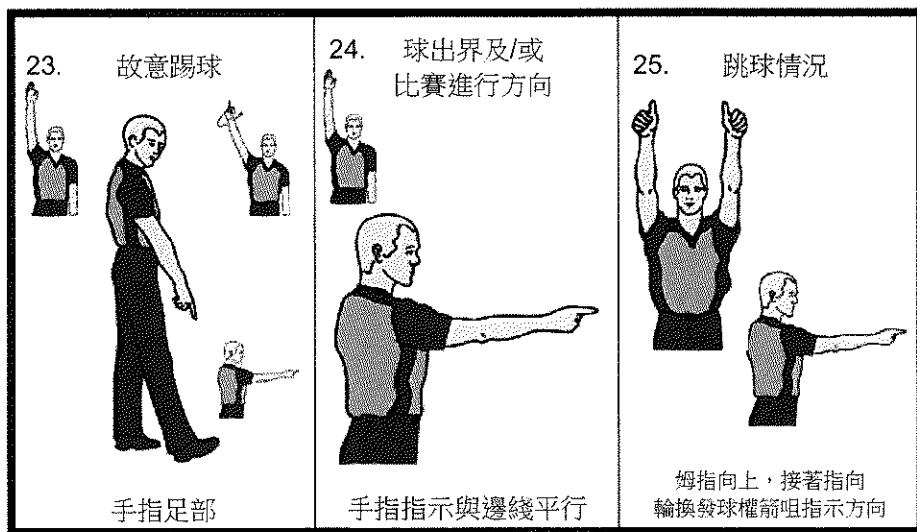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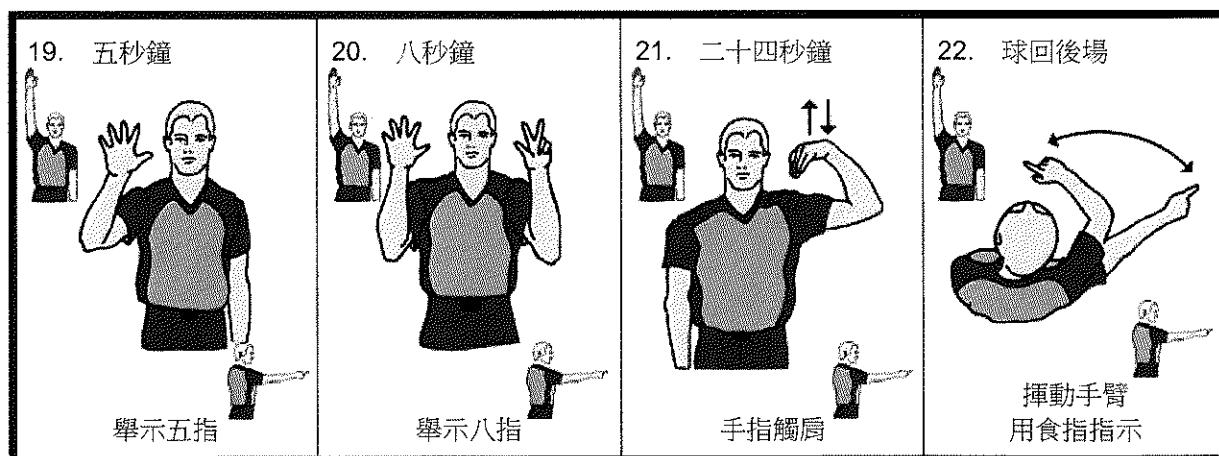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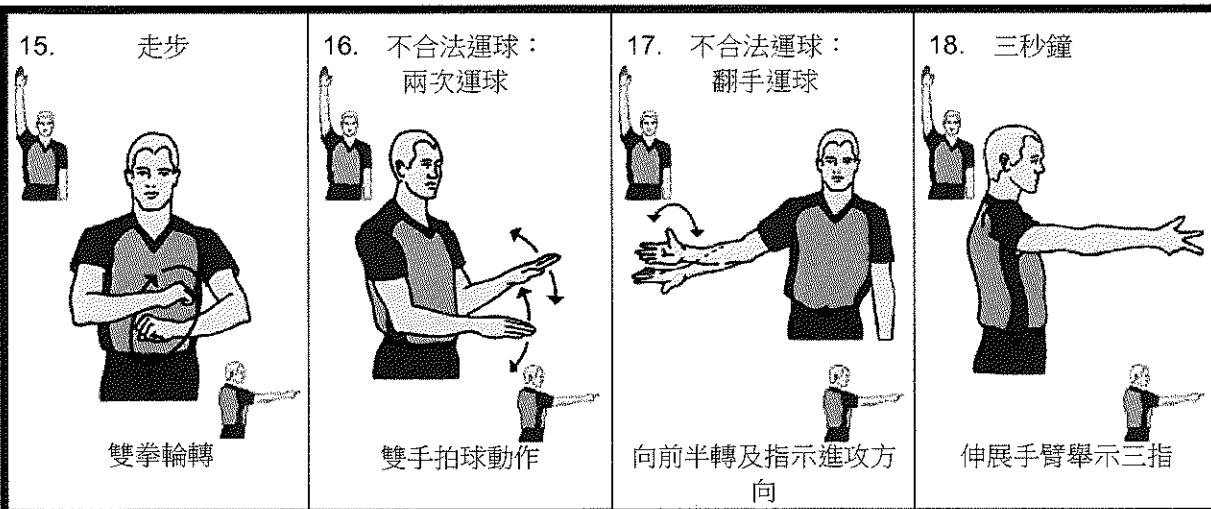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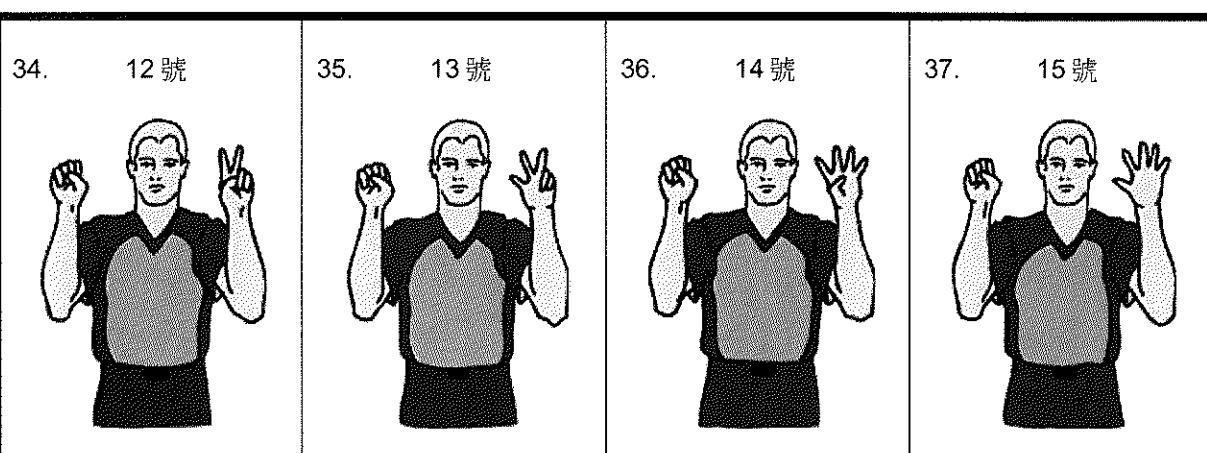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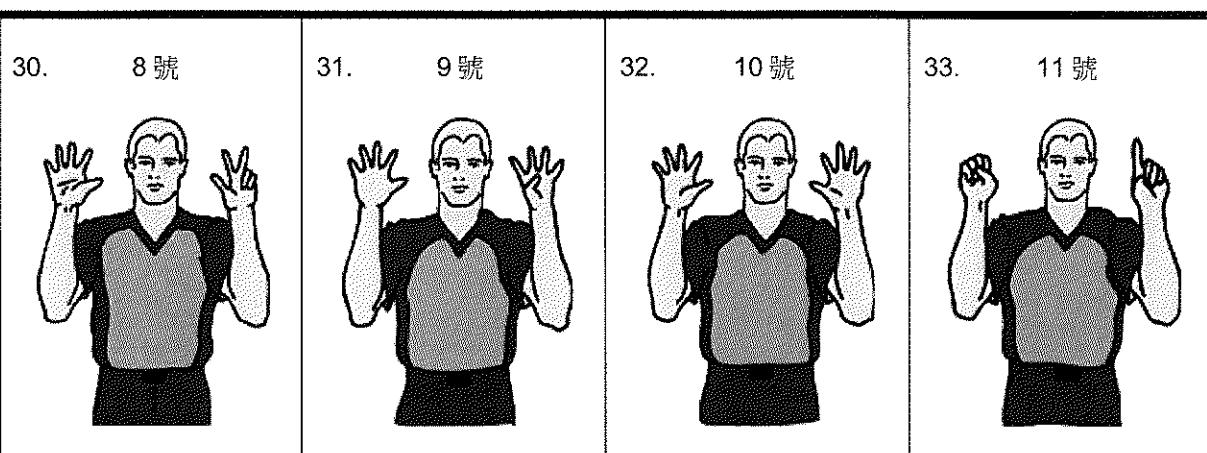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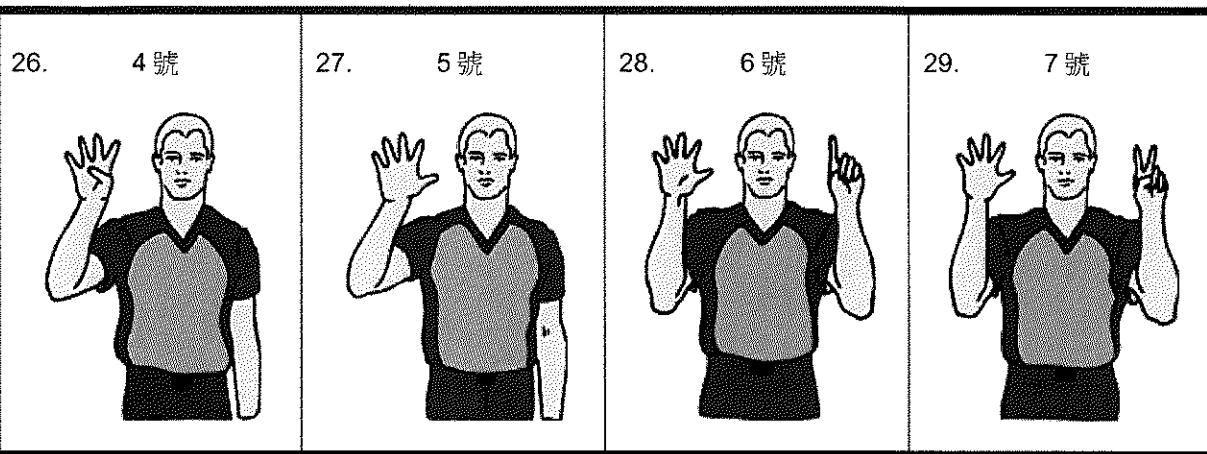


圖 7 裁判員手號（圖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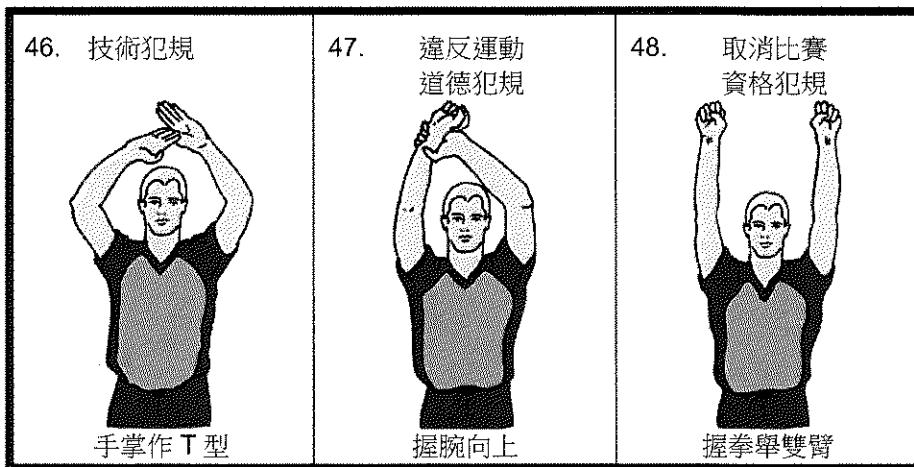
IV. 違例種類


V. 向記錄台報告犯規(三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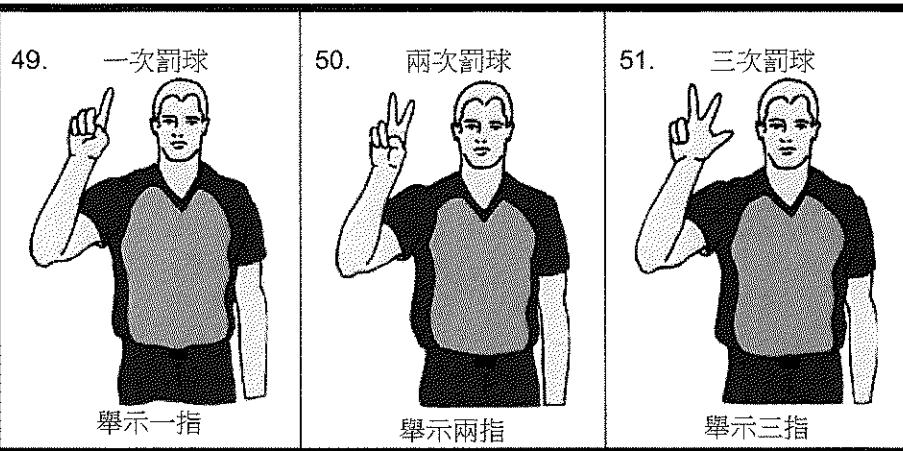
第一步驟 – 球員號碼



第二步驟 – 犯規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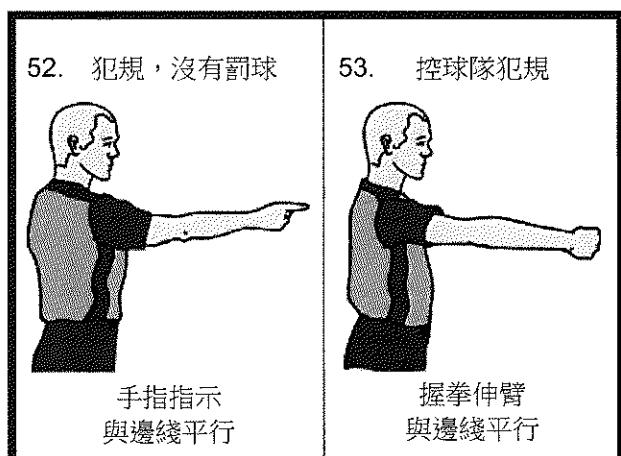


第三步驟 – 判給罰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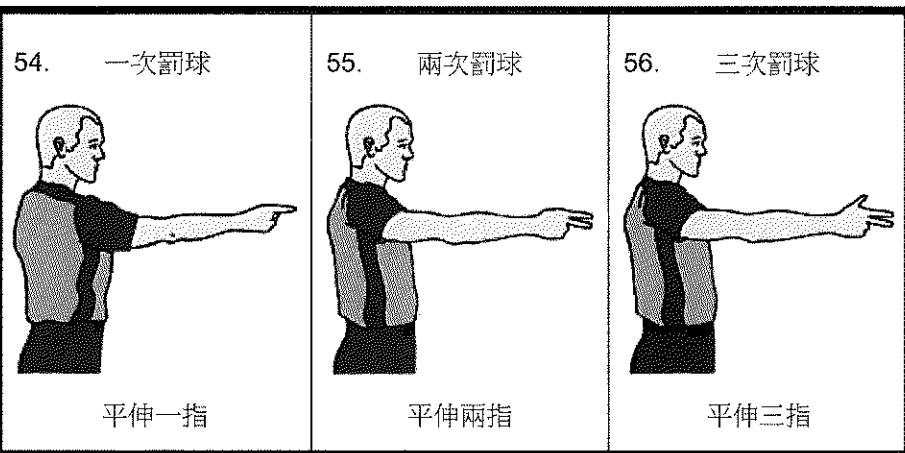
或

比賽進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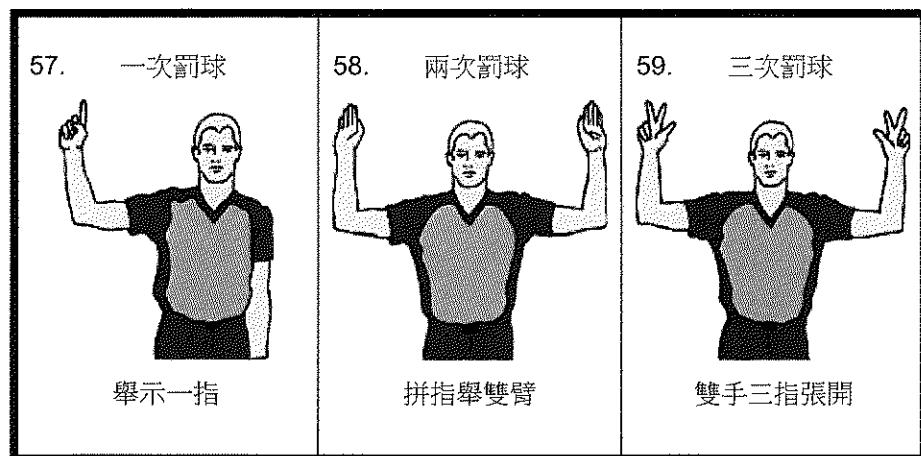


VI. 執行罰球（兩個步驟）

第一步驟 – 在限制區域內



第二步驟 – 在限制區域外





FIBA

We Are Basketball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B 記錄表

第 59 頁

B 記錄表

國際籃球聯會
記錄表

A隊: _____

B隊: 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場次 _____ 地點 _____

第一裁判員 _____ 第二裁判員 _____ 第三裁判員 _____

A隊

暫停

球隊犯規
節 ① 1 2 3 4 ② 1 2 3 4

節 ③ 1 2 3 4 ④ 1 2 3 4

加時

球員 編號	球員	序 號	犯規 場次	犯規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練

助理教練

B隊

暫停

球隊犯規
節 ① 1 2 3 4 ② 1 2 3 4

節 ③ 1 2 3 4 ④ 1 2 3 4

加時

球員 編號	球員	序 號	犯規 場次	犯規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練

助理教練

記錄員

助理記錄員

計時員

24"操作員

第一裁判員

第二裁判員 第三裁判員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累 積 得 分

A	B	A	B	A	B	A	B
1	1	41	41	81	81	121	121
2	2	42	42	82	82	122	122
3	3	43	43	83	83	123	123
4	4	44	44	84	84	124	124
5	5	45	46	85	85	125	125
6	6	46	46	86	86	126	126
7	7	47	47	87	87	127	127
8	8	48	48	88	88	128	128
9	9	49	49	89	89	129	129
10	10	50	50	90	90	130	130
11	11	51	51	91	91	131	131
12	12	52	52	92	92	132	132
13	13	53	53	93	93	133	133
14	14	54	54	94	94	134	134
15	15	55	55	95	95	135	135
16	16	56	56	96	96	136	136
17	17	57	57	97	97	137	137
18	18	58	58	98	98	138	138
19	19	59	59	99	99	139	139
20	20	60	60	100	100	140	140
21	21	61	61	101	101	141	141
22	22	62	62	102	102	142	142
23	23	63	63	103	103	143	143
24	24	64	64	104	104	144	144
25	25	65	65	105	105	145	145
26	26	66	66	106	106	146	146
27	27	67	67	107	107	147	147
28	28	68	68	108	108	148	148
29	29	69	69	109	109	149	149
30	30	70	70	110	110	150	150
31	31	71	71	111	111	151	151
32	32	72	72	112	112	152	152
33	33	73	73	113	113	153	153
34	34	74	74	114	114	154	154
35	35	75	75	115	115	155	155
36	36	76	76	116	116	156	156
37	37	77	77	117	117	157	157
38	38	78	78	118	118	158	158
39	39	79	79	119	119	159	159
40	40	80	80	120	120	160	160

得分	第①節	A _____	B _____
	第②節	A _____	B _____
	第③節	A _____	B _____
	第④節	A _____	B _____
	加時	A _____	B _____

比賽結果 A隊 _____ B隊 _____

勝 隊 _____

圖 8 記錄表



- B.1 圖 8 記錄表，是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認可的記錄表。
- B.2 包括正本一頁，副本三頁，每頁顏色不同。白色正本交給國際籃球聯會，第一頁藍色副本交給主辦單位，第二頁粉紅色副本交給勝隊，最後一頁黃色副本交給負隊。
- 備註： 1. 建議記錄員使用兩種不同顏色的筆，其一用於第一節及第三節，另一用於第二節及第四節。
2. 記錄表可以用電子設備製成。
- B.3 比賽開始前至少 **20 分鐘**，記錄員以下列格式準備記錄表：
- B.3.1 在記錄表的頂部填入兩隊的名稱，第一隊通常是本地（主）隊。
對於聯賽或在中立球場舉行的比賽，第一隊是秩序冊上列前的隊。
第一隊是“A”隊，第二隊是“B”隊。
- B.3.2 接著填入：
 - 比賽名稱。
 - 比賽場次。
 - 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一裁判員、第二裁判員或／及第三裁判員姓名。



國際籃球聯會
記錄表

A 隊 HOOPERS		B 隊 POINTERS		
比賽名稱	WCM	日期	20.11.2004	時間 20:00
場次	5	地點	GENEVA	第一裁判員 WALTON, M. 第二裁判員 CHANG, Y. 第三裁判員 BARTOK, K.

圖 9 記錄表頂部

- B.3.3 依照教練員或他的代表提供隊員名單，填入每一球隊的隊員姓名，“A”隊登記在記錄表上半部，“B”隊登記在下半部。
- B.3.3.1 在第一欄內填入每一名隊員的球員証號（最後三個數字）。對於聯賽，球員証號只須在該隊第一場比賽時填寫。
- B.3.3.2 在第二欄內用正楷字體填上隊員的姓與名字縮寫，在隊長姓名之後填上“CAP”，在球衣號碼欄內登記隊員的球衣號碼。
- B.3.3.3 若隊員不足 12 人時，則在球員証號碼欄、姓名欄及球衣號碼欄空格畫一條橫線。

- B.3.4 在每隊的表格底部，記錄員用正楷字體填入該隊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
- B.4 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雙方教練員應：
- B.4.1 確認他們的隊員姓名及相應號碼。
- B.4.2 確認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
- B.4.3 指明比賽開始時首先上場的五名球員，並在隊員號碼欄旁邊球員入場欄內畫一小 “X” 號。
-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A” 隊教練員首先提供上述資料。
-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在每隊首先上場的五名球員之 “X” 號上套一圓圈 (“⊗”) 。
- B.6 比賽期間，當替補員第一次上場比賽，記錄員在該替補員號碼欄旁邊之入場球員欄劃一小 “X” (不套圓圈) 。

B 隊 <u>HOOPERS</u>					
暫停		節 ①		②	
7		⊗⊗⊗⊗⊗		⊗⊗⊗⊗⊗	
8 4		⊗⊗⊗⊗⊗		⊗⊗⊗⊗⊗	
10		⊗⊗⊗⊗⊗		⊗⊗⊗⊗⊗	
加時					
序號 號碼	球員	球衣 號碼	姓名 籃板	配現	
001	MAYER F.	4	⊗ P ₂	1	2 3 4 5
002	JONES M.	5	⊗ P P P ₂		
003	SMITH E.	6	⊗ P ₂ U ₁ P P ₂		
004	FRANK Y.	7	X T ₂ P ₂		
010	NANCE L.	8	⊗ P P U ₁		
012	KING H (CAP)	9	⊗ P P		
014	WONG P.	10			
015	RUSH S.	11	X P ₁ P ₂		
		12			
021	MARTINEZ M.	13	X P ₂ P ₃ T ₂		
022	SANCHES N.	14	X P P ₂ P ₃ P U ₁		
024	MANOS K.	15	X P ₂ D ₂		
教練	LOORA A.			○ B ₂	
助理教練	MONTA B.				

圖 10 記錄表球隊

B.7 暫停

- B.7.1 每半時或加時請求暫停，應在球隊名稱下方暫停空格填入該節或加時停止比賽時的時間。



B.7.2 每半時及加時結束時，在未使用過的空格劃兩條平行線。

B.8 犯規

- B.8.1** 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該球員名下。
- B.8.2** 球隊席區人員違犯「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教練員名下。
- B.8.3** 所有犯規按下述規定登記：
- B.8.3.1** 「侵人犯規」登記 “P” 。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登記 “T” 。
 - B.8.3.3** 由於教練員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C” 。若第二次同樣的「技術犯規」亦登記 “C” ，隨即在餘下空格填入 “D” 。
 - B.8.3.4** 教練員因為其他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B” 。
 - B.8.3.5**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登記 “U” 。若第二次違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亦登記 “U” ，隨即在餘下空格填入 “D” 。
 - B.8.3.6**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 “D” 。
 - B.8.3.7** 任何犯規附帶有罰球時，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在 “P” 、 “T” 、 “C” 、 “B” 、 “U” 或 “D” 旁邊。
 - B.8.3.8** 依據規則第 42 條（特殊情況），兩隊犯規罰則相等時，則相互抵消，並在 “P” 、 “T” 、 “C” 、 “B” 、 “U” 或 “D” 旁邊加一小的 “c” 號。
 - B.8.3.9** 每一節結束時，記錄員在已使用過及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劃一條粗橫線。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在餘下空格劃一條粗橫線。
 - B.8.3.10**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舉例：

球隊席區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規則第 39 條）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時，應在餘下空格按下述規定填入 “F” 。

若只有教練員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若只有助理教練員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F	F	F

若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都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F	F	F

若替補員犯規少於四次，則在餘下空格填入“F”。

003	SMITH E	6	⊗	P ₂	P ₂	F	F	F
-----	---------	---	---	----------------	----------------	---	---	---

若替補員第五次犯規，則在最後空格填入“F”。

002	JONES M	5	⊗	T ₂	P ₃	P ₁	P ₂	F
-----	---------	---	---	----------------	----------------	----------------	----------------	---

若犯規達五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犯滿離場），則在最後一次犯規欄外填入“F”。

015	RUSH S	11	⊗	T ₂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F
-----	--------	----	---	----------------	----------------	----------------	----------------	----------------	---

除上述球員 SMITH、JONES 及 RUSH 的例子外，若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則登記一次「技術犯規」：

教練員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備註：依據規則第 39 條，「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B.8.3.11 替補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包括規則第 39 條），則按下列規定登記：

001	MAYER F	4	⊗	D				
-----	---------	---	---	---	--	--	--	--

及

教練員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B.8.3.12 助理教練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包括規則第 39 條），則按下列規定登記：

教練員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D		

B.8.3.13 五次犯規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包括規則第 39 條），則按下列規定登記：

015	RUSH S	11	⊗	T ₂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及

教練員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MONTA	B			

B.9 球隊犯規

B.9.1 在記錄表上，每一節各有四個空格（緊接球隊名稱下方與球員姓名上方之間）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不論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時，記錄員對違犯球員所屬球隊登記犯規一次，並在球隊犯規欄內劃一大“X”號。

B.10 累積得分

B.10.1 記錄員在累積得分欄順序記錄每一球隊的得分。

B.10.2 記錄表上有四欄供累積得分之用。

B.10.3 每一欄包括四行，左邊兩行供“A”隊使用，右邊兩行供“B”隊使用，中間是每隊的累積得分（160 分）。

記錄員應：

- 首先劃一條斜線“／”代表投中，而黑點“●”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填寫在新的累積分數字上。
- 然後在累積分空格內（新的“／”或“●”旁邊）填寫投中或罰中得分球員的號碼。

B.11 累積得分：附加說明

B.11.1 球員投中三分球，則劃一圓圈套住該球員號碼。

B.11.2 球員意外投中本籃，則記錄對隊場上隊長得分。

B.11.3 球沒有進入球籃的得分（規則第 31 條：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則登記投籃的球員得分。

B.11.4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應分別劃一粗體圓圈（“○”）套住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並在該分數及球員號碼下劃一條粗橫線。

B.11.5 每一節開始，記錄員自中斷的得分數字按順序接續登記得分。

B.11.6 任何時候，記錄員應經常對照累積得分與計分板上的得分數字，若有差異而累積得分正確，應立即採取措施去更正計分板。若有疑問或其中一隊對更正有異議，則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裁判員。

A	B
1	6
2	6
⑥ 6	3
4	4
11 5	5 ⑤
11 6	5
7	7
10 8	8
9	9 ⑩
10	10
⑩ 11	11
12	12 ⑦
4 13	6 7
5	14
5 ⑬ 15	6
16	16
5 ⑭ 17	
18	18 ⑯ 6
6 ⑮ 19	
20	20 9
21	21
⑪ 22	22 9
23	23 9
11 24	24
25	25 7
26	26 7
⑤ 27	27
28	28 6
10 29	29
30	30 8
4 31	
32	32 5
4 33	5
4 ⑭ 34	
35	35 10
10 36	36
37	37 12
38	38
⑩ 39	39 12
10 40	40 12

圖 11 累積得分

B.12 累積得分：總結

- B.12.1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在記錄表底部適當空格填入該節兩隊的得分。
- B.12.2 比賽結束，記錄員在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及最後得分球員號碼之下劃兩條水平線，並在該欄每隊餘下的沒有填寫過的得分數字（累積得分）及空格劃一條對角線。
- B.12.3 比賽結束，記錄員填寫最後得分及獲勝球隊名字。
- B.12.4 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二十四秒鐘裝置操作員在記錄表上用正楷字體簽名後，記錄員才於表上簽名。

7	10	10	6
7	11	71	
7	1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2 總結

- B.12.5 第二裁判員或／及第三裁判員簽名後，第一裁判員最後檢查記錄表並簽名，此舉結束了裁判員對比賽的管理與關係。

備註：若其中一球隊隊長（CAP）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職員及第二裁判員／及第三裁判員須留下待第一裁判員處理事件後獲得准許時才離開。

記錄員 <u>N. MAIER</u>	得分 第①節 A 15 B 18 第②節 A 19 B 10 第③節 A 26 B 19 第④節 A 16 B 25 加時 A / B /
助理記錄員 <u>O. SABAY</u>	
計時員 <u>R. LEBLANC</u>	
24 秒 操作員 <u>K. AUSTIN</u>	
第一裁判員 <u>M. Gosselin</u>	比賽結果 A 隊 76 B 隊 72
第二裁判員 <u>M. Gosselin</u> 第三裁判員 <u>P. Hély</u>	勝 隊 <u>HOOPERS</u>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圖 13 記錄表底部



C 抗議程序

國際籃球聯會主辦之正式比賽，若某一球隊認為裁判員（第一裁判員／或第二裁判員／或第三裁判員）之判決或在比賽中發生任何事件足以損害該隊的利益並且有異議時，則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C.1 比賽結束，該隊隊長（CAP）應立即通知第一裁判員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並在記錄表上“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為使抗議有效，該隊之國家籃球協會或俱樂部的正式代表，須在比賽後二十分鐘之內提出書面抗議。

不須詳細說明，僅只這樣寫：“X 國家籃球協會（或 X 俱樂部）抗議 X 隊對 Y 隊之比賽結果”，然後將 1500 瑞士法郎的保証金送交國際籃球聯會代表或技術委員會主席。

提出抗議之國家籃球協會或俱樂部，須在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向國際籃球聯會代表或技術委員會主席提交抗議書。

若抗議被受理，則發還保証金。

- C.2 第一裁判員須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向國際籃球聯會代表或技術委員會主席報告此事件。

- C.3 若有關的國家籃球協會或俱樂部不同意技術委員會之裁決，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

為使上訴有效，必須在技術委員會作出裁決後二十分鐘之內交付 3000 瑞士法郎保証金。

仲裁委員會為終審機構，它的裁決是最終的裁決。

- C.4 錄影帶、影片、圖片或任何視像、電子、數碼等設備，僅供：

- 決定每一節或加時的最後一次投籃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投射離手及／該投籃是兩分球或三分球。
- 作教育、訓練或檢討責任屬誰之用。

D 球隊名次**D.1 程序**

依據球隊的勝負場數及其所得分數去排列名次，即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一分包括被判“違反比賽規定”的隊判作失敗（DEFAULT，編者註），被判“喪失比賽資格”的隊計零分（FORFEIT，編者註）。

- D.1.1 若兩隊積分相同，則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 D.1.2 若兩隊積分及得失分商率相同，則以該兩隊在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
- D.1.3 若此時仍有兩隊或以上名次排列相同，則採用第二個標準，即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 D.1.4 若依據上述判定標準後僅餘兩隊積分相同，則 D.1.1 條及 D.1.2 條程序適用。
- D.1.5 若依據上述判定標準後仍相同，則再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結果的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
- D.1.6 依據上述排列程序後，仍有兩隊或以上得失分商率相同，則再依據他們在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
- D.1.7 依據上述之判定標準，最後仍有兩支或以上球隊相同，則上述第 D.1.3 條可再適用。
- D.1.8 得失分商率是以除法計算。

D.2 例外：

若只有三支球隊參加比賽，依據上述程序仍無法判定名次（得失分商率完全相同），則以每隊得分總和判定名次。

例如：A, B, C 之間的比賽結果 A 對 B 82:75

A 對 C 64:71

B 對 C 91:84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分-失分	商率
A	2	1	1	3	146-146	1.000
B	2	1	1	3	166-166	1.000
C	2	1	1	3	155-155	1.000

因此： 第一名 B 166 分
第二名 C 155 分
第三名 A 146 分

若經上述程序後球隊名次排列仍相同，則用抽簽方法判定最終的名次。抽簽方法由監督委員或主辦當局決定。

D.3 名次排列的其他例子：

D.3.1 兩隊積分相同，該兩隊之間僅只比賽一場：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A	5	4	1	9
B	5	4	1	9
C	5	3	2	8
D	5	2	3	7
E	5	2	3	7
F	5	0	5	5

A 隊與 B 隊之間的比賽勝方應是第一名，D 隊與 E 隊之間的比賽勝方應是第四名。

D.3.2 兩隊積分相同，該兩隊之間比賽兩場：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A	10	7	3	17
B	10	7	3	17
C	10	6	4	16
D	10	5	5	15
E	10	3	7	13
F	10	2	8	12

A, B 兩隊之間比賽結果：

D.3.2.1 A 隊兩場比賽均勝，因此第一名 A 第二名 B

D.3.2.2 兩隊各勝一場： A 對 B 90:82
B 對 A 69:62

得失分：
A 152-151
B 151-152

商率：
A 1.0066
B 0.9934

因此：第一名 A
第二名 B

D.3.2.3 每隊各勝一場： A 對 B 90:82
B 對 A 70:62

兩隊得失分相同（152-152），及商率亦相同（1.000）。

則依據兩隊在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

D.3.3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A	5	4	1	9
B	5	4	1	9
C	5	4	1	9
D	5	2	3	7
E	5	1	4	6
F	5	0	5	5

A, B, C 三隊之間的比賽結果： A 對 B 82:75

A 對 C 77:80

B 對 C 88:77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分-失分	商率
A	2	1	1	3	159-155	1.0258
B	2	1	1	3	163-159	1.0251
C	2	1	1	3	157-165	0.9515

因此：第一名 A

第二名 B

第三名 C

若三隊之間的得失分商率仍相同，則應以三隊在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

D.3.4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A	5	3	2	8
B	5	3	2	8
C	5	3	2	8
D	5	3	2	8
E	5	2	3	7
F	5	1	4	6

第二個名次排列程序可再適用，只依據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有兩種可能情況：

I.	球隊	勝	負	II.	球隊	勝	負
	A	3	0		A	2	1
	B	1	2		B	2	1
	C	1	2		C	1	2
	D	1	2		D	1	2

I. 情況： 第一名 A 隊。

B, C, D 3 隊依據第 D.3.3 條判定名次。

II. 情況： A 與 B, C 與 D 依據第 D.3.2 條判定名次。



球隊不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或中途退出比賽，應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其名次排列積分為零。若第二次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比賽結果。



E 電視暫停

E.1 定義

比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是否採用電視暫停，若採用可以決定暫停時間（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E.2 規定

E.2.1 除了常規的暫停外，每一節准許一次電視暫停，加時比賽不准許電視暫停。

E.2.2 每一節的第一次暫停（球隊暫停或電視暫停），暫停時間應是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E.2.3 每一節的其他暫停，時間應是60秒。

E.2.4 在上半時，兩隊均可請求暫停兩次，下半時可請求暫停三次。

比賽中任何時間請求暫停，暫停時間可能是：

- 若每一節的第一次暫停是電視暫停，則暫停時間應是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 電視暫停之後任一隊請求暫停，不視為電視暫停，則暫停時間應是60秒。

E.3 程序

E.3.1 最佳的電視暫停時間應是每一節餘下五分鐘，但這並沒有硬性規定。

E.3.2 若每一節五分鐘內比賽兩隊均沒有請求暫停，隨後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則是該節的電視暫停，此暫停不視為球隊請求的暫停。

E.3.3 若每一節五分鐘之前有球隊請求暫停，則視為電視暫停。

這次暫停被視為該隊請求暫停。

E.3.4 依據上述程序，每一節至少有一次暫停，上半時最多有六次暫停，下半時最多有八次暫停。

比賽規則及程序
結束